

#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资产管理 业务规则汇编

(QDII 业务、股票质押业务、监管问答)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资管产品部整理汇总**

**2020 年 10 月 16 日**

# 目 录

<b>(七) QDII 业务</b> .....	<b>3</b>
2.7.1 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 (2007 年 6 月 18 日 证监会令第 46 号) .....	4
2.7.2 关于实施《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7 年 6 月 18 日 证监发〔2007〕81 号) .....	9
2.7.3 《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第四十六条证券公司开展境外证券投资定向资产管理业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6 号 (2010 年 8 月 16 日 证监会公告〔2010〕22 号) .....	16
<b>(八) 股票质押业务</b> .....	<b>17</b>
2.8.1 证券公司参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风险管理指引 (2018 年 3 月 12 日 中证协发〔2018〕13 号) .....	18
2.8.2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及登记结算业务办法(2018 年修订) (2018 年 3 月 12 日 深证会〔2018〕27 号) .....	23
2.8.3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及登记结算业务办法(2018 年修订) (2018 年 3 月 12 日 上证发〔2018〕4 号) .....	47
2.8.4 关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相关事项的通知 (2019 年 1 月 18 日 深证会〔2019〕41 号) .....	72
2.8.5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会员指南 (2020 年 6 月 12 日 上证函〔2020〕1195 号) .....	76
<b>(九) 监管问答</b> .....	<b>92</b>
2.9.1 《资管细则》适用相关问题解答(一) (2019 年 1 月 17 日 机构监管动态(2019 年第 2 期 总第 52 期)) .....	93
2.9.2 《资管细则》适用相关问题解答(二) (2019 年 4 月 26 日 机构监管动态(2019 年第 5 期 总第 55 期)) .....	95
2.9.3 《资管细则》适用相关问题解答(三) (2019 年 6 月 28 日 机构监管动态(2019 年第 8 期 总第 58 期)) .....	97

## **(七) QDII 业务**

## 2.7.1 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

(2007年6月18日 证监会令第46号)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行为,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境内机构投资者),是指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条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募集资金,运用所募集的部分或者全部资金以资产组合方式进行境外证券投资的境内基金管理公司和证券公司等证券经营机构。

**第三条** 境内机构投资者开展境外证券投资业务,应当由境内商业银行负责资产托管业务,可以委托境外证券服务机构代理买卖证券。

**第四条** 中国证监会和国家外汇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外汇局)依法按照各自职能对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实施监督管理。

### 第二章 境内机构投资者资格条件和审批程序

**第五条** 申请境内机构投资者资格,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申请人的财务稳健,资信良好,资产管理规模、经营年限等符合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 (二) 拥有符合规定的具有境外投资管理相关经验的人员;
- (三) 具有健全的治理结构和完善的内控制度,经营行为规范;
- (四) 最近3年没有受到监管机构的重大处罚,没有重大事项正在接受司法部门、监管机构的立案调查;
- (五) 中国证监会根据审慎监管原则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六条** 第五条第(一)项所指的条件是:

(一) 基金管理公司:净资产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经营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业务达2年以上;在最近一个季度末资产管理规模不少于20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汇资产;

(二) 证券公司:各项风险控制指标符合规定标准;净资本不低于8亿元人民币;净资产与净资产比例不低于70%;经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集合计划)业务达1年以上;在最近一个季度末资产管理规模不少于2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汇资产。

**第七条** 第五条第(二)项所指的条件是:具有5年以上境外证券市场投资管理经验和相关专业资质的中级以上管理人员不少于1名,具有3年以上境外证券市场投资管理相关经验的人员不少于3名。

**第八条** 申请境内机构投资者资格的,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下列文件(一份正本、一份副本):

- (一) 申请表;
- (二) 符合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证明文件;
- (三) 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九条** 中国证监会收到完整的资格申请文件后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做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决定批准的,颁发境外证券投资业务许可文件;决定不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

**第十条** 申请人可在取得境内机构投资者资格后,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产品募集申请文件。

**第十一条** 中国证监会自收到完整的产品募集申请文件后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做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

**第十二条** 境内机构投资者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向国家外汇局申请经营外汇业务资格。

### 第三章 境外投资顾问

**第十三条** 本办法所称境外投资顾问(以下简称投资顾问)是指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条件,根据合同为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提供证券买卖建议或投资组合管理等服务并取得收入的境外金融机构。

**第十四条** 境内机构投资者可以委托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资顾问进行境外证券投资:

- (一) 在境外设立,经所在国家或地区监管机构批准从事投资管理业务;
- (二) 所在国家或地区证券监管机构已与中国证监会签订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并保持着有效的监管合作关系;
- (三) 经营投资管理业务达 5 年以上,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管理的证券资产不少于 100 亿美元或等值货币;
- (四) 有健全的治理结构和完善的内控制度,经营行为规范,最近 5 年没有受到所在国家或地区监管机构的重大处罚,没有重大事项正在接受司法部门、监管机构的立案调查。

境内证券公司在境外设立的分支机构担任投资顾问的,可以不受前款第(三)项规定的限制。

**第十五条** 境内机构投资者应当承担受信责任,在挑选、委托投资顾问过程中,履行尽职调查义务。

**第十六条** 投资顾问应当严格遵守境内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始终将基金、集合计划持有人的利益置于首位,以合理的依据提出投资建议,寻求基金、集合计划的最佳交易执行,公平客观对待所有客户,始终按照基金、集合计划的投资目标、策略、政策、指引和限制实施投资决定,充分披露一切涉及利益冲突的重要事实,尊重客户信息的机密性。

**第十七条** 境内机构投资者授权投资顾问负责投资决策的,应当在协议中明确投资顾问由于本身差错、疏忽、未履行职责等原因而导致财产受损时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 第四章 资产托管

**第十八条** 境内机构投资者开展境外证券投资业务时,应当由具有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的银行(以下简称托管人)负责资产托管业务。

**第十九条** 托管人可以委托符合下列条件的境外资产托管人负责境外资产托管业务：

- （一）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或地区设立，受当地政府、金融或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
- （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实收资本不少于 10 亿美元或等值货币或托管资产规模不少于 1000 亿美元或等值货币；
- （三）有足够的熟悉境外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
- （四）具备安全保管资产的条件；
- （五）具备安全、高效的清算、交割能力；
- （六）最近 3 年没有受到监管机构的重大处罚，没有重大事项正在接受司法部门、监管机构的立案调查。

**第二十条** 托管人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履行下列受托人职责：

- （一）保护持有人利益，按照规定对基金、集合计划日常投资行为和资金汇出入情况实施监督，如发现投资指令或资金汇出入违法、违规，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国家外汇局报告；
- （二）安全保护基金、集合计划财产，准时将公司行为信息通知境内机构投资者，确保基金、集合计划及时收取所有应得收入；
- （三）确保基金、集合计划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投资目标和限制进行管理；
- （四）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执行境内机构投资者、投资顾问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 （五）确保基金、集合计划的份额净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方法进行计算；
- （六）确保基金、集合计划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进行申购、认购、赎回等日常交易；
- （七）确保基金、集合计划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确定并实施收益分配方案；
- （八）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以受托人名义或其指定的代理人名义登记资产；
- （九）每月结束后 7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和国家外汇局报告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投资情况，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国际收支申报；
- （十）中国证监会和国家外汇局根据审慎监管原则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一条** 对基金、集合计划的境外财产，托管人可授权境外托管人代为履行其承担的受托人职责。境外托管人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因本身过错、疏忽等原因而导致基金、集合计划财产受损的，托管人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第二十二条** 托管人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履行下列托管职责：

- （一）安全保管基金、集合计划资产，开设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
- （二）办理境内机构投资者的有关结汇、售汇、收汇、付汇和人民币资金结算业务；
- （三）保存境内机构投资者的资金汇出、汇入、兑换、收汇、付汇、资金往来、委托及成交记录等相关资料，其保存的时间应当不少于 20 年；

(四) 中国证监会和国家外汇局根据审慎监管原则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三条** 托管人、境外托管人应当将其自有资产和境内机构投资者管理的财产严格分开。

## 第五章 资金募集、投资运作、信息披露

**第二十四条** 取得境内机构投资者资格的基金管理公司可以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通过公开发售基金份额募集基金,运用基金财产投资于境外证券市场。基金管理公司申请募集基金,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提交申请材料。

**第二十五条** 取得境内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券公司可以通过设立集合计划等方式募集资金,运用所募集的资金投资于境外证券市场。设立集合计划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提交申请材料,进行资金募集和投资运作。

**第二十六条** 申请募集的基金应当根据有关规定选择投资业绩比较基准。

**第二十七条** 基金、集合计划应当投资于中国证监会规定的金融产品或工具。

**第二十八条** 基金、集合计划应当遵守有关投资比例限制的规定。

**第二十九条** 境内机构投资者、投资顾问挑选、委托境外证券服务机构代理买卖证券的,应当严格履行受信责任,并按照有关规定对投资交易的流程、信息披露、记录保存进行管理。

**第三十条** 境内机构投资者、投资顾问与境外证券服务机构之间的证券交易和研究服务安排,应当按照以下原则进行:

- (一) 交易佣金属于基金、集合计划持有人的财产;
- (二) 境内机构投资者、投资顾问有责任代表持有人确保交易质量,包括但不限于:
  1. 寻求最佳交易执行;
  2. 力求交易成本最小化;
  3. 使用持有人的交易佣金使持有人受益。

**第三十一条** 境内机构投资者的境外证券投资,应当遵守当地监管机构、交易所的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第三十二条** 境内机构投资者、托管人等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

## 第六章 额度和资金管理

**第三十三条** 境内机构投资者应当根据市场情况、产品特性等在募集方案中设定合理的额度规模上限,向国家外汇局备案,并按照有关规定到国家外汇局办理相关手续。基金、集合计划存续期内的额度规模管理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

**第三十四条** 境内机构投资者应当在托管人处开立托管账户,托管基金、集合计划的全部资产。

**第三十五条** 托管人应当为基金、集合计划开立结算账户和证券托管账户,用于与证券登记结算等机构之间的资金结算业务和证券托管业务。

**第三十六条** 托管账户、结算账户和证券托管账户的收入、支出范围应当符合有关规定,账户内的资金不得向他人贷款或提供担保。

**第三十七条** 境内机构投资者应当定期向国家外汇局报告其额度使用及资金汇出入情况。

##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八条** 中国证监会和国家外汇局可以要求境内机构投资者、托管人提供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投资活动有关资料；必要时，可以进行现场检查。

**第三十九条** 境内机构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其发生后 5 个工作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 （一）变更托管人或境外托管人；
- （二）变更投资顾问；
- （三）境外涉及诉讼及其他重大事件；
- （四）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托管人或境外托管人发生变更的，境内机构投资者应当同时报国家外汇局备案。

**第四十条** 境内机构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其发生后 60 个工作日内重新申请境外证券投资业务资格，并向国家外汇局重新办理经营外汇业务资格申请、投资额度备案手续：

- （一）变更机构名称；
- （二）被其他机构吸收合并；
- （三）中国证监会、国家外汇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一条** 境内机构投资者运用基金、集合计划财产进行证券投资，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中国证监会可以依法采取限制交易行为等措施，国家外汇局可以依法采取限制其资金汇出入等措施。

**第四十二条** 托管人违法、违规严重的，中国证监会可以依法做出限制其托管业务的决定。

**第四十三条** 境内机构投资者、托管人等违反本办法的，由中国证监会、国家外汇局依法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境内机构投资者投资于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金融产品或工具，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十五条** 取得境内机构投资者资格的基金管理公司向特定对象募集资金或者接受特定对象财产委托投资于境外证券市场的，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十六条** 取得境内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券公司办理定向资产管理、专项资产管理业务，运用所管理的资金投资于境外证券市场的，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07 年 7 月 5 日起施行。

## 2.7.2 关于实施《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7年6月18日 证监发〔2007〕81号)

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托管银行：

为落实《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做好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工作，现将实施试行办法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符合试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证明文件为：

(一) 境内注册会计师出具的最近一个季度末资产管理规模等证明文件；

(二) 具有境外投资管理相关经验人员的教育经历、工作经验、从业资格、专业职称等基本情况介绍；

(三) 风险控制、合规控制及投资管理等主要制度。

二、符合试行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证明文件为：

(一) 境外投资顾问(以下简称投资顾问)所在国家或地区政府、监管机构核发的营业执照、业务许可证明文件(复印件)；

(二) 境外注册会计师出具的上一年度末资产管理规模证明文件；

(三) 投资顾问的公司或合伙人章程；

(四) 投资顾问风险控制、合规控制及投资管理的主要制度；

(五) 投资顾问最近5年是否受到监管机构重大处罚，是否有重大事项正在接受司法部门、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说明；

(六) 投资顾问最近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七) 投资顾问及其关联方在境内设立机构及业务活动情况说明。

前款规定的文件凡用外文书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或中文摘要。

三、符合试行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证明文件为：

(一) 金融业务许可证(复印件)；

(二) 营业执照(复印件)；

(三) 实收资本证明文件或境外注册会计师出具的上一年度末资产托管规模证明文件；

(四) 托管部门人员配备、安全保管资产条件的说明；

(五) 托管业务的主要管理制度；

(六) 最近3年没有受到所在国家或地区监管机构的重大处罚，没有重大事项正在接受司法部门、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说明。

前款规定的文件凡用外文书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或中文摘要。

四、资金募集

(一) 募集申请材料

境内机构投资者申请募集基金、集合计划，除按《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

作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行办法》及有关规定提交申请材料外，还应当提交以下文件（一份正本、一份副本）：

- 1.投资者风险提示函；
- 2.投资者教育材料，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基金、集合计划的基本介绍；
  - （2）投资者购买本基金、集合计划进行境外投资所面临的主要风险介绍；
  - （3）对投资国家或地区市场的基本情况介绍；
  - （4）拟投资金融产品或工具的基本常识；
  - （5）基金投资业绩比较基准的编报准则、选取标准。

投资者教育材料应当使用简明、通俗易懂的中文语言书写，不当含有推广某一特定基金产品或集合计划、境内机构投资者或其提供的产品或服务的内容，但可对产品或服务作为实例加以引用，并且该引用不会产生任何推广公司、产品或服务的效果。

- 3.境内机构投资者如委托投资顾问的，还应当出具下列文件：
  - （1）投资顾问基本情况表（附件1）；
  - （2）境内机构投资者与投资顾问签订的协议草案；
  - （3）本通知第二条规定的证明文件。
- 4.托管人如委托境外托管人的，还应当出具下列文件：
  - （1）托管人与境外托管人签订的协议草案；
  - （2）本通知第三条规定的证明文件。

前款规定的文件凡用外文书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或中文摘要。

（二）基金、集合计划的名称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 1.语言简捷、明确、通俗易懂；
- 2.与基金、集合计划的投资策略、投资范围、投资国家或地区相一致。

（三）基金投资业绩比较基准及其选用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1.业绩比较基准应当在业绩评价期开始时予以明确；
- 2.业绩比较基准与基金的投资风格和方法一致；
- 3.业绩比较基准的数据可以合理的频率获取；
- 4.组成业绩比较基准的成分和权重可以清晰的确定；
- 5.了解组成业绩比较基准的证券当前情况并具有研究专长；
- 6.接受业绩比较基准的适用性并可合理说明主动管理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偏离；
- 7.业绩比较基准具有可复制性。

（四）基金、集合计划首次募集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 1.可以人民币、美元或其他主要外汇货币为计价货币募集；
- 2.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或等值货币；集合计划募集金额不少于1亿元人民币或等值货币；
- 3.开放式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少于200人，封闭式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少于1000人，集合计划持有人不少于2人；
- 4.以面值进行募集，境内机构投资者可以根据产品特点确定面值金额的大小。

## 五、投资运作

(一) 除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 基金、集合计划可投资于下列金融产品或工具:

1. 银行存款、可转让存单、银行承兑汇票、银行票据、商业票据、回购协议、短期政府债券等货币市场工具;

2. 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住房按揭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及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国际金融组织(附件2)发行的证券;

3. 已与中国证监会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的国家或地区(附件3)证券市场挂牌交易的普通股、优先股、全球存托凭证和美国存托凭证、房地产信托凭证;

4. 在已与中国证监会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的国家或地区证券监管机构登记注册的公募基金;

5. 与固定收益、股权、信用、商品指数、基金等标的物挂钩的结构性投资产品;

6. 远期合约、互换及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境外交易所(附件4)上市交易的权证、期权、期货等金融衍生产品。

前款第1项所称银行应当是中资商业银行在境外设立的分行或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达到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评级(附件5)的境外银行。

(二) 除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 基金、集合计划不得有下列行为:

1. 购买不动产。

2. 购买房地产抵押按揭。

3. 购买贵金属或代表贵金属的凭证。

4. 购买实物商品。

5. 除应付赎回、交易清算等临时用途以外, 借入现金。该临时用途借入现金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10%。

6. 利用融资购买证券, 但投资金融衍生品除外。

7. 参与未持有基础资产的卖空交易。

8. 从事证券承销业务。

9. 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三) 境内机构投资者、投资顾问不得有下列行为:

1. 不公平对待不同客户或不同投资组合。

2. 除法律法规规定以外, 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客户资料。

3. 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四) 投资比例限制

1. 单只基金、集合计划持有同一家银行的存款不得超过基金、集合计划净值的20%。在基金、集合计划托管账户的存款可以不受上述限制。

2. 单只基金、集合计划持有同一机构(政府、国际金融组织除外)发行的证券市值不得超过基金、集合计划净值的10%。指数基金可以不受上述限制。

3. 单只基金、集合计划持有与中国证监会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国家或地区以外的其他国家或地区证券市场挂牌交易的证券资产不得超过基金、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10%, 其中持有任一国家或地区市场的证券资产不得超过基金、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3%。

4.基金、集合计划不得购买证券用于控制或影响发行该证券的机构或其管理层。同一境内机构投资者管理的全部基金、集合计划不得持有同一机构 10%以上具有投票权的证券发行总量。指数基金可以不受上述限制。

前项投资比例限制应当合并计算同一机构境内外上市的总股本,同时应当一并计算全球存托凭证和美国存托凭证所代表的基础证券,并假设对持有的股本权证行使转换。

5.单只基金、集合计划持有非流动性资产市值不得超过基金、集合计划净值的 10%。

前项非流动性资产是指法律或基金合同、集合计划合同规定的流通受限证券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资产。

6.单只基金、集合计划持有境外基金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集合计划净值的 10%。持有货币市场基金可以不受上述限制。

7.同一境内机构投资者管理的全部基金、集合计划持有任何一只境外基金,不得超过该境外基金总份额的 20%。

若基金、集合计划超过上述投资比例限制,应当在超过比例后 30 个工作日内采用合理的商业措施减仓以符合投资比例限制要求。

中国证监会根据证券市场发展情况或基金、集合计划具体个案,可以调整上述投资比例。

#### (五) 基金中基金

1.每只境外基金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中基金资产净值的 20%。基金中基金投资境外伞型基金的,该伞型基金应当视为一只基金。

2.基金中基金不得投资于以下基金:

- (1) 其他基金中基金;
- (2) 联接基金 (A Feeder Fund);
- (3) 投资于前述两项基金的伞型基金子基金。

3.主要投资于基金的集合计划,参照上述规定执行。

#### (六) 金融衍生品投资

基金、集合计划投资衍生品应当仅限于投资组合避险或有效管理,不得用于投机或放大交易,同时应当严格遵守下列规定:

1.单只基金、集合计划的金融衍生品全部敞口不得高于该基金、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00%。

2.单只基金、集合计划投资期货支付的初始保证金、投资期权支付或收取的期权费、投资柜台交易衍生品支付的初始费用的总额不得高于基金、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0%。

3.基金、集合计划投资于远期合约、互换等柜台交易金融衍生品,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1) 所有参与交易的对手方(中资商业银行除外)应当具有不低于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评级。

(2) 交易对手方应当至少每个工作日对交易进行估值,并且基金、集合计划可在任何时候以公允价值终止交易。

(3) 任一交易对手方的市值计价敞口不得超过基金、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20%。

4.基金、集合计划拟投资衍生品,境内机构投资者在产品募集申请中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基金、集合计划投资衍生品的风险管理流程、拟采用的组合避险、有效管理策略。

5.境内机构投资者应当在每只基金、集合计划会计年度结束后 6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包括衍生品头寸及风险分析年度报告。

6.基金、集合计划不得直接投资与实物商品相关的衍生品。

(七)境内机构投资者管理的基金、集合计划可以参与证券借贷交易,并且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1.所有参与交易对手方(中资商业银行除外)应当具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评级。

2.应当采取市值计价制度进行调整以确保担保物市值不低于已借出证券市值的 102%。

3.借方应当在交易期内及时向基金、集合计划支付已借出证券产生的所有股息、利息和分红。一旦借方违约,基金、集合计划根据协议和有关法律有权保留和处置担保物以满足索赔需要。

4.除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担保物可以是以下金融工具或品种:

- (1) 现金;
- (2) 存款证明;
- (3) 商业票据;
- (4) 政府债券;

(5)中资商业银行或由不低于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评级的境外金融机构(作为交易对手方或其关联方的除外)出具的不可撤销信用证。

5.基金、集合计划有权在任何时候终止证券借贷交易并在正常市场惯例的合理期限内要求归还任一或所有已借出的证券。

6.境内机构投资者应当对基金、集合计划参与证券借贷交易中发生的任何损失负相应责任。

(八)境内机构投资者管理的基金、集合计划可以根据正常市场惯例参与正回购交易、逆回购交易,并且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1.所有参与正回购交易对手方(中资商业银行除外)应当具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信用评级。

2.参与正回购交易,应当采取市值计价制度对卖出收益进行调整以确保现金不低于已售出证券市值的 102%。一旦买方违约,基金、集合计划根据协议和有关法律有权保留或处置卖出收益以满足索赔需要。

3.买方应当在正回购交易期内及时向基金、集合计划支付售出证券产生的所有股息、利息和分红。

4.参与逆回购交易,应当对购入证券采取市值计价制度进行调整以确保已购入证券市值不低于支付现金的 102%。一旦卖方违约,基金、集合计划根据协议和有关法律有权保留或处置已购入证券以满足索赔需要。

5.境内机构投资者应当对基金、集合计划参与证券正回购交易、逆回购交易中发生的任何损失负相应责任。

(九)基金、集合计划参与证券借贷交易、正回购交易,所有已借出而未归还证券总市值或所有已售出而未回购证券总市值均不得超过基金、集合计划总资产的 50%。

前项比例限制计算,基金、集合计划因参与证券借贷交易、正回购交易而持有的担保物、现金不得计入基金、集合计划总资产。

(十)基金、集合计划如参与证券借贷交易、正回购交易、逆回购交易,境内机构投资者应当按照规定建立适当的内控制度、操作程序和进行档案管理。

## 六、费用及净值计算

(一)基金中基金应当有合理的管理费率和销售费用安排。如委托投资顾问的,投资顾问费用可以从基金资产中列支。

(二)基金、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应当至少每周计算并披露一次,如基金、集合计划投资衍生品,应当在每个工作日计算并披露。

(三)基金、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应当在估值日后2个工作日内披露。

(四)基金、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应当以人民币或美元等主要外汇货币单独或同时计算并披露。

(五)基金、集合计划资产的每一买入、卖出交易应当在最近份额净值计算中得到反映。

(六)流动性受限的证券估值可以参照国际会计准则进行。

(七)衍生品的估值可以参照国际会计准则进行。

(八)境内机构投资者应当合理确定开放式基金资产价格的选取时间,并在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中载明。

(九)开放式基金、集合计划净值及申购赎回价格的具体计算方法应当在基金、集合计划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载明,并明确小数点后的位数。

(十)境内机构投资者应当自接受持有人有效赎回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赎回款项,但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十一)基金合同可以约定基金持有现金或政府债券的比例,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特殊品种可以不受《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比例限制。

(十二)开放式基金和封闭式基金的基金合同应当约定每年基金收益分配的次数和基金收益分配的比例。基金收益分配可以不受《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限制,但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 七、信息披露

基金信息披露应当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并符合以下要求:

(一)可同时采用中、英文,并以中文为准。

(二)可以人民币、美元等主要外汇币种计算并披露净值及相关信息。涉及币种之间转换的,应当披露汇率数据来源,并保持一致性。如果出现改变,应当予以披露并说明改变的理由。人民币对主要外汇的汇率应当以报告期末最后一个估值日中国人民银行或其授权机构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为准。

(三)境内机构投资者如委托投资顾问的,应当在招募说明书中进行披露,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投资顾问名称、注册地址、办公地址、法定代表人、成立时间、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管理规模、主要联系人及其联系电话、传真、电子邮箱、主要负责人员教育背景、从业经历、取得的从业资格和专业职称介绍等。

(四)基金运作期间如遇境内机构投资者、投资顾问主要负责人员变动,境内机构投资

者认为该事件有可能对基金投资产生重大影响，应当及时公告，并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予以说明。

（五）托管人如委托境外托管人的，应当在招募说明书中公告境外托管人相关信息，内容至少应当包括名称、注册地址、办公地址、法定代表人、成立时间、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实收资本、托管资产规模、信用等级等。

（六）基金如投资金融衍生品的，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中详细说明拟投资的衍生品种及其基本特性、拟采取的组合避险、有效管理策略及采取的方式、频率。

（七）基金如投资境外基金的，应当披露基金与境外基金之间的费率安排。

（八）基金如参与证券借贷、正回购交易、逆回购交易的，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中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披露。

（九）基金应当在招募说明书对投资境外市场可能产生的下列风险进行披露：海外市场风险、政府管制风险、政治风险、流动性风险、汇率风险、衍生品风险、操作风险、会计核算风险、税务风险、交易结算风险、法律风险、金融模型风险、证券借贷/正回购/逆回购风险、小市值/新兴市场/高科技公司股票风险、信用风险、利率风险、初级产品风险、大宗交易风险等。披露的内容应当包括以上风险的定义、特征、可能发生的后果。

（十）基金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代理投票的方针、程序、文档保管进行披露。

（十一）基金应当按照全球投资表现标准（GIPS）计算和表述投资业绩。

（十二）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参照上述规定执行。

八、投资顾问在境内从事相关业务活动应当遵守境内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

九、伞型基金的子基金应当遵守试行办法及本通知的规定。

十、本通知自 2007 年 7 月 5 日起施行。

附件：1.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投资顾问基本情况表（略）

2.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国际金融组织（略）

3.已与中国证监会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的国家或地区（略）

4.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境外交易所（略）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评级（略）

## 2.7.3 《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 第四十六条证券公司开展境外证券投资定向资产管理业务 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6 号

(2010 年 8 月 16 日 证监会公告(2010)22 号)

《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证监会令第 46 号,以下简称《QDII 试行办法》)第四十六条规定,取得境内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券公司办理定向资产管理、专项资产管理业务,运用所管理的资金投资于境外证券市场的,参照本办法执行。鉴于《QDII 试行办法》的规定主要是针对基金、集合计划等募集资金的理财产品,现就证券公司办理定向资产管理业务,运用所管理的资金投资于境外证券市场如何参照执行《QDII 试行办法》提出以下适用意见:

一、证券公司境外证券投资定向资产管理业务,是指证券公司接受单一客户委托,与客户签订定向资产管理合同,根据合同约定的方式、条件和要求,通过客户的账户管理客户委托资产,进行境外证券投资管理的活动。

二、《关于实施〈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7)81 号,以下简称《通知》)是《QDII 试行办法》的配套规定,证券公司开展境外证券投资定向资产管理业务应当同时参照适用《通知》的相关规定。

三、鉴于下列规定是针对基金、集合计划等向多个客户募集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理财产品的特点做出的规定,证券公司开展境外证券投资定向资产管理业务不予适用:

(一)《QDII 试行办法》第二章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四章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第五章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八条,第七章第三十九条;

(二)《通知》第四条,第五条第二项下的要求 5 至要求 7、第四项至第九项,以及第六条、第七条、第九条。

上述条款涉及事宜需要予以明确的,证券公司可以与客户通过合同约定。

四、证券公司境外证券投资定向资产管理业务作为定向资产管理业务的一种特殊形式,也应当适用《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行办法》和《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

## (八) 股票质押业务

## 2.8.1 证券公司参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风险管理指引

(2018年3月12日 中证协发〔2018〕13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证券公司参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行为，防控交易风险，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维护证券市场秩序，根据《证券法》、《物权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相关规定，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本指引适用于证券公司在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交易场所参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

**第三条** 证券公司参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应当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坚持自愿平等、诚实守信、公平对待客户的原则，防范利益冲突，维护客户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第四条** 中国证券业协会对证券公司参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实施自律管理。

### 第二章 融入方准入管理

**第五条** 证券公司应当建立健全融入方尽职调查制度，明确资质审查标准和信用评估指标，对融入方的身份、财务状况、经营状况、信用状况、担保状况、资金用途、风险承受能力等进行尽职调查和有效评估。

**第六条** 证券公司对参与尽职调查人员和方式应当集中统一管理，应当成立尽职调查小组，调查小组至少安排两名人员，并指定调查小组负责人。尽职调查时应当以实地调查方式为主，辅助以其他必要的方式。

**第七条** 证券公司应当制定标准格式的尽职调查报告，明确报告格式与内容，以及其他辅助文件资料。尽职调查报告应当如实反映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项目的整体风险状况，不得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证券公司应当对尽职调查获取的各项材料进行详细分析，形成尽职调查报告。尽职调查报告应当包括近三年融入方的财务状况、信用状况；融入资金用途、还款来源；质押股票的担保能力；质押股票的质押率、利率确定依据和考虑因素；存在的风险因素和应对控制措施等。尽职调查报告应当包括各部分分析内容的结论，并给出明确的整体结论意见。

尽职调查报告应当以书面或者电子形式记载、留存。

**第八条** 证券公司应当对融入方进行信用评估，评定融入方的信用等级，并在交易存续期内定期或者不定期评估，持续关注融入方主体信用变化。

证券公司可以委托第三方对融入方进行信用评级。

**第九条** 证券公司应当采用适当的方式，向融入方全面介绍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规则和协议内容，明确告知相关权利、义务和风险，特别是关于违约处置的风险控制安排，并要求融入方签署风险揭示书。风险揭示内容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及自律管理规则要求。

**第十条** 融入方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持有

上市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以及其他持有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股东的，证券公司应当充分考虑质押股票的流动性及关于此类股票转让的相关限制性规定，审慎评估对违约处置可能产生的影响；对于此类融入方将其持有的质押股票质押比例较高的，应当审慎评估可能产生的风险。

对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占持有股份比例较高且缺乏追加担保能力的，证券公司应当采取相应风险控制措施。

### 第三章 质押股票管理

**第十一条** 证券公司应当建立健全质押股票管理制度，明确质押股票筛选标准或准入条件、质押率上限、具体项目质押股票质押率确定机制、质押股票集中度管理机制等，并明确调整机制，定期或者不定期对其适用性进行评估和更新。

**第十二条** 质押股票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证券公司应当审慎评估质押该股票的风险：

- （一）质押股票所属上市公司上一年度亏损且本年度仍无法确定能否扭亏；
- （二）质押股票近期涨幅或市盈率较高；
- （三）质押股票的股票市场整体质押比例与其作为融资融券担保物的比例合计较高；
- （四）质押股票对应的上市公司存在退市风险；
- （五）质押股票对应的上市公司及其高管、实际控制人正在被有关部门立案调查；
- （六）证券公司认为存在风险较大的其他情形。

**第十三条** 质押股票有业绩承诺股份补偿协议的，证券公司应当识别和评估其特殊风险，重点关注业绩承诺补偿的补偿方式，承诺期及所承诺的业绩等风险因素，切实防范因质押股票出现股份补偿情形而产生的风险，不得以其管理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和定向资产管理客户作为融出方参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

**第十四条** 证券公司可以根据质押股票种类、交易场所、流动性、估值水平、已质押比例等因素，审慎确定质押股票质押率的上限。

**第十五条** 证券公司应当综合考虑融入方资质、质押股票种类、交易期限、近期价格涨跌幅、估值情况、流动性情况、所属上市公司的行业基本面等因素，对具体项目的质押股票质押率进行动态管理。

证券公司应当对同一质押股票质押率进行差异化管理。以有限售条件股票作为质押股票的，原则上质押率应当低于同等条件下无限售条件股票的质押率；交易期限较长的质押股票，原则上质押率应当低于同等条件下交易期限较短的质押股票的质押率。

**第十六条**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根据相关规则被锁定的股票、国有股、金融股、含税的个人解除限售股等特殊股票作为质押股票的，证券公司应当识别和评估其特有风险，并建立相匹配的风险管理制度。

质押股票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根据相关规则被锁定的股票的，证券公司应当对其当年度已减持的数量和比例、仍可减持的数量和比例等进行动态评估；质押股票为国有股或金融股的，证券公司应当核查融入方是否已按相关规定获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或备案。

## 第四章 后续管理

**第十七条** 证券公司应当制定业务持续管理制度，对待购回交易进行持续跟踪管理。证券公司可以根据待购回初始交易金额、风险大小等因素对具体交易项目进行分类持续管理。

**第十八条** 证券公司应当建立健全盯市机制，并合理确定各项盯市指标。在待购回期间，指定专人负责跟踪质押股票的价格波动情况，持续关注可能对质押股票价格产生影响的重大事项，及时评估融入方的履约保障能力。

前款所称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质押股票对应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或盈利情况等发生重大变化，质押股票对应上市公司的重大重组、暂停上市、终止上市、被立案稽查、发生重大纠纷、相关衍生产品发行、债转股、缩股、质押股票停牌、被实施特别处理等。

**第十九条** 证券公司应当根据融入方、质押股票的不同情况，设置差异化的履约保障比例。

在待购回期间，履约保障比例达到或低于约定最低比例的，证券公司应当按照协议约定，及时通知融入方追加担保物、提前购回或者采取其他履约保障措施。

质押股票部分解除质押后，履约保障比例仍应不低于约定的比例。

质押股票被有关机关冻结的，证券公司应当及时向融入方了解其资信状况，并按照协议约定要求融入方采取相应措施。

**第二十条** 证券公司应当制定融入方持续管理制度，在待购回期间采取实地调研、现场访谈、电话访谈、邮件访谈、委托调研等多种形式定期或者不定期对融入方进行回访，了解可能影响融入方偿还能力的有关因素，对其偿还能力进行评估跟踪。证券公司可以根据待购回初始交易金额、风险大小等因素对融入方进行分类持续管理。

**第二十一条** 证券公司应当在业务协议中与融入方明确约定融入资金用途，将融入方融入资金存放于融入方在证券公司指定的银行开立的专用账户，明确约定融入方有义务定期或不定期报告资金使用情况，并采取切实措施对融入方融入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跟踪。融入方违反法律法规、自律规则规定或业务协议约定使用的，证券公司应当督促融入方按照业务约定的期限改正，未改正前不得继续向融入方融出资金；未按照业务协议约定期限改正的，应当要求融入方提前购回。

**第二十二条** 质押股票为有限售条件股票的，证券公司应当关注融入方在待购回期间是否作出延长限售期的承诺或行为。

**第二十三条** 融入方在待购回期间延长限售期的，证券公司可以评估并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要求融入方采取提前购回、补充质押等措施。

**第二十四条** 融入方根据约定要求延期购回的，证券公司应当了解融入方延期购回原因，并根据约定通知融出方。

## 第五章 违约处置管理

**第二十五条** 证券公司应当建立健全违约处置管理制度，指定专人负责违约处置事宜，并与融入方约定违约情形、处置方式等。

**第二十六条** 证券公司应当根据约定制定违约处置方案，包括处置担保物的种类、方

式、数量和时间等。

**第二十七条** 按照约定须处置担保物的，证券公司应当按照约定启动担保物处置程序，按照约定方式处置，及时通知交易各方。

处置所得资金优先偿付融出方，处置所得资金不足以偿还的，融入方仍应当继续承担偿付责任。

**第二十八条** 证券公司在违约处置过程中，应当严格按照协议约定，妥善处理违约处置过程中可能产生的纠纷。

**第二十九条** 违约处置完毕后，证券公司应当将处置结果及时通知交易各方并报告相关交易场所。

证券公司应当制作违约处置报告，并存档备查。

## 第六章 内部控制与风险控制指标要求

**第三十条** 证券公司参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应当建立完备的管理制度、操作流程和风险识别、评估与控制体系，以及与合规管理、风险控制挂钩的绩效考核和责任追究机制，明确业务的最高决策机构、各层级的具体职责、程序及制衡机制。

证券公司应当定期对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开展情况进行风险监测和评估，对相关风险计量模型的有效性进行验证和评价，并及时报告公司有关机构和人员。

证券公司应当对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实施集中统一管理，对外统一签订业务协议。

**第三十一条** 证券公司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和定向资产管理客户参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的，应当强化管理人职责，重点关注融入方的信用状况、质押股票的风险情况等，加强流动性风险管理，切实防范业务可能出现的风险。

**第三十二条** 证券公司应当及时根据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开展和市场变化情况，对业务的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各类风险进行压力测试。

**第三十三条** 证券公司应当建立健全参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信息隔离墙制度和利益冲突防范机制，有效防范和管理以自有资金参与的交易和其管理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者定向资产管理客户参与的交易、不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者定向资产管理客户参与的交易之间的利益冲突。

证券公司自有资金参与的交易和其管理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者定向资产管理客户参与的交易，融入方或者质押股票相同的，在质押率、利率、合约期限、违约处理等方面，应当遵循公平参与的原则，不得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

**第三十四条** 证券公司应当建立健全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实现融入资金与融出资金的合理匹配，加强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流动性风险管理。

**第三十五条** 证券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应当根据有关监管规定和自律规则，建立健全参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风险控制机制，并持续符合以下风险控制指标要求：

分类评价结果为 A 类的证券公司，自有资金融资余额不得超过公司净资本的 150%；分类评价结果为 B 类的证券公司，自有资金融资余额不得超过公司净资本的 100%；分类评价结果为 C 类及以下的证券公司，自有资金融资余额不得超过公司净资本的 50%。

证券公司应当在符合监管要求的前提下，根据市场状况和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对风险限额指标实行动态管理。

**第三十六条** 证券公司应当根据融入方的信用状况和履约能力、质押股票市值变动、质押股票集中度以及重大风险事件等因素，审慎评估待购回交易的风险程度，合理划分风险等级，并相应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第三十七条** 证券公司应当建立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黑名单制度，并通过中国证券业协会向行业披露记入黑名单的相关融入方的记录信息，证券公司应当将存在下列行为的融入方记入黑名单：

（一）融入方存在未按照业务协议约定购回，且经催缴超过 90 个自然日仍未能购回的行为，证券公司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通过中国证券业协会向行业披露黑名单信息；

（二）融入方存在未按照法律法规、自律规则规定使用融入资金且未按照业务协议约定期限改正的行为，证券公司应当在业务协议约定改正期限到期起 5 个工作日内通过中国证券业协会向行业披露黑名单信息；

（三）中国证监会或协会规定的其他应当记入黑名单的行为。

对记入黑名单的融入方，证券公司在披露的日期起 1 年内，不得向其提供融资。证券公司未按照本指引准确记录黑名单信息的，协会将采取相应自律管理措施或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移交中国证监会等相关机关处理。

**第三十八条** 证券公司参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通过虚假宣传等方式诱导客户参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

（二）为客户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规避信息披露义务或者从事其他不正当交易活动提供便利；

（三）占用其他客户的交易结算资金用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资金交收；

（四）以自有资金向本公司的股东或者股东的关联人提供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服务；

（五）允许未在资产管理合同及相关文件中作出明确约定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者定向资产管理客户参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

（六）未经资产委托人同意，通过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者定向资产管理客户融出资金，供融入方购回证券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交易；

（七）利用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进行商业贿赂或者利益输送；

（八）在未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交易场所开展或变相开展股票质押融资；

（九）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协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条第四款所称股东，不包括仅持有上市证券公司 5% 以下流通股份的股东。

##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本指引由协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条** 本指引自 2018 年 3 月 12 日起正式实施，适用于实施后新增的股票质押交易合约，《证券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风险管理指引》同步废止。

## 2.8.2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及登记结算业务办法（2018年修订）

（2018年3月12日 深证会〔2018〕27号）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以下简称股票质押回购），维护正常市场秩序，保护交易各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相关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相关业务规则及规定，制定本办法。

股票质押回购交易及登记结算业务适用本办法。本办法未规定的，适用深交所和中国结算其他相关业务规则及规定。

**第二条** 股票质押回购是指符合条件的资金融入方（以下简称融入方）以所持有的股票或其他证券质押，向符合条件的资金融出方（以下简称融出方）融入资金，并约定在未来返还资金、解除质押的交易。

**第三条** 证券公司根据融入方和融出方的委托向深交所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进行交易申报。

交易系统对交易申报按相关规则予以确认，并将成交结果发送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依据深交所确认的成交结果为股票质押回购提供相应的证券质押登记和清算交收等业务处理服务。

**第四条** 证券公司参与股票质押回购，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坚持平等自愿、诚实守信、公平对待客户的原则，防范利益冲突，维护客户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第五条** 证券公司应当建立健全的股票质押回购风险控制机制，根据相关规定和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确定业务规模。

深交所对证券公司股票质押回购业务规模进行监测。

**第六条** 融入方、融出方、证券公司各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本办法的规定，签署《股票质押回购交易业务协议》（以下简称《业务协议》）。

证券公司代理进行股票质押回购交易申报的，应当依据所签署的《业务协议》、基于交易双方的真实委托进行，未经委托进行虚假交易申报，或者擅自伪造、篡改交易委托进行申报的，证券公司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深交所及中国结算不对《业务协议》的内容及效力进行审查。融入方、融出方、证券公司之间的纠纷，不影响深交所依据本办法确认的成交结果，亦不影响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依据深交所确认的成交结果已经办理或正在办理的证券质押登记及清算交收等业务。

### 第二章 证券公司交易权限管理

**第七条** 深交所对参与股票质押回购的证券公司实行交易权限管理。证券公司向深交所申请股票质押回购交易权限，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具备证券经纪、证券自营业务资格；
- （二）公司治理健全，内部控制有效，能有效识别、防范和控制业务风险；
- （三）公司最近 2 年内未因证券违法违规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且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正处于整改期间的情形；
- （四）有完备的业务实施方案及管理制度；
- （五）已建立符合本办法要求的客户适当性制度；
- （六）已建立完善的股票质押回购客户投诉处理机制，能够及时、妥善处理与客户之间的纠纷；
- （七）有拟负责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和适当数量的专业人员；
- （八）有相应的业务技术系统，并且通过深交所相关技术测试；
- （九）财务状况良好，最近 2 年主要风险控制指标持续符合规定；
- （十）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八条** 证券公司向深交所申请股票质押回购交易权限，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 （一）交易权限申请书；
- （二）证券经纪、证券自营业务资格证明文件；
- （三）业务实施方案及管理制度、客户适当性制度和客户投诉处理制度等相关文件；
- （四）《业务协议》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风险揭示书》（以下简称《风险揭示书》）样本；
- （五）业务和技术系统准备情况说明；
- （六）拟负责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与业务联络人的姓名及其联系方式；
- （七）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材料。

证券公司申请材料完备的，深交所就其是否符合本办法第七条关于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合法合规经营、财务和风险控制指标等条件征求证券监管机构意见。

对于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证券公司，深交所向其发出确认股票质押回购交易权限的书面通知。

**第九条** 证券公司可以向深交所提出申请，终止股票质押回购交易权限，但有未了结的股票质押回购的情形除外。

**第十条** 证券公司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深交所可以暂停其股票质押回购交易权限：

- （一）违反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本办法、其他交易和登记结算业务规则及规定；
- （二）未尽核查责任，导致不符合条件的融入方、融出方参与股票质押回购；
- （三）违反本办法的规定进行违约处置；
- （四）内部风险控制不足，股票质押回购发生较大风险；
- （五）从事股票质押回购时，扰乱市场秩序；
- （六）深交所、中国结算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一条** 证券公司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深交所可以终止其股票质押回购交易权

限：

（一）严重违法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本办法、其他交易和登记结算业务规则及规定；

（二）严重违法本办法的规定进行违约处置；

（三）内部风险控制严重不足，股票质押回购发生重大风险；

（四）从事股票质押回购时，严重扰乱市场秩序；

（五）进入风险处置或破产程序；

（六）深交所、中国结算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二条** 证券公司可以在引起被暂停股票质押回购交易权限的情形消除后，向深交所申请恢复股票质押回购交易权限。

**第十三条** 证券公司被暂停或终止股票质押回购交易权限的，应当及时向深交所提交业务处置报告。

### 第三章 适当性管理

#### 第一节 融入方

**第十四条** 融入方是指具有股票质押融资需求且符合证券公司所制定资质审查标准的客户。

**第十五条** 证券公司应当建立健全融入方资质审查制度，对融入方进行尽职调查，调查内容包括融入方的身份、财务状况、经营状况、信用状况、担保状况、资金用途、风险承受能力等。

证券公司应当以书面或者电子形式记载、留存融入方资质审查结果。

融入方不得为金融机构或者从事贷款、私募证券投资或私募股权投资、个人借贷等业务的其他机构，或者前述机构发行的产品。符合一定政策支持的创业投资基金除外。

**第十六条** 证券公司应当向融入方全面介绍股票质押回购规则，充分揭示可能产生的风险，并要求融入方签署《风险揭示书》。

#### 第二节 融出方

**第十七条** 融出方包括证券公司、证券公司管理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定向资产管理客户、证券公司资产管理子公司管理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定向资产管理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照适用。

证券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子公司管理的公开募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不得作为融出方参与股票质押回购。

**第十八条** 融出方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定向资产管理客户的，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证券公司应核查确认相应资产管理合同及相关文件明确可参与股票质押回购，并明确约定参与股票质押回购的投资比例、单一融入方或者单一质押股票的投资比例、质押率上限等事项；

（二）从事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的证券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以下统称管理人）应在资产管理合同等相关文件中向客户充分揭示参与股票质押回购可能产生的风险；

（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为融出方的，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应约定在股票质押回购中质权

人登记为管理人；

（四）定向资产管理客户为融出方的，定向资产管理合同应约定在股票质押回购中质权人登记为定向资产管理客户或管理人。

**第十九条** 证券公司应当按照深交所要求报备融入方、融出方相关情况。

## 第四章 业务协议

**第二十条** 融出方为证券公司、证券公司管理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定向资产管理客户的，证券公司应当与融入方签署《业务协议》。

融出方为证券公司资产管理子公司管理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定向资产管理客户的，证券公司应当与融入方、资产管理子公司签署三方《业务协议》。

**第二十一条** 《业务协议》应当约定以下内容：

- （一）交易各方的声明与保证、权利与义务；
- （二）融入方、融出方应遵守证券公司标的证券管理制度确定的标的证券范围、质押率上限、风险控制指标等要求；
- （三）融入方、融出方应约定交易要素、交易流程、登记结算、权益处理、资金用途、履约保障、违约情形及处理等内容；
- （四）融入方、融出方应委托证券公司负责交易申报、盯市、违约处置等事宜；
- （五）《业务协议》必备条款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二条** 《业务协议》应明确约定融入方融入资金存放于其在证券公司指定银行开立的专用账户，并用于实体经济生产经营，不得直接或者间接用于下列用途：

- （一）投资于被列入国家相关部委发布的淘汰类产业目录，或者违反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环境保护政策的项目；
- （二）进行新股申购；
- （三）通过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买入上市交易的股票；
- （四）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禁止的其他用途。

融入资金违反前款规定使用的，《业务协议》应明确约定改正措施和相应后果。

**第二十三条** 融出方是证券公司的，《业务协议》应当约定质权人登记为证券公司；融出方是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业务协议》应当约定质权人登记为管理人；融出方是定向资产管理客户的，《业务协议》应当约定质权人登记为定向资产管理客户或管理人。

**第二十四条** 融入方、融出方应当在签订《业务协议》时或根据《业务协议》的约定在申报交易委托前，协商确定标的证券及数量、初始交易日及交易金额、购回交易日及交易金额等要素。

证券公司应当根据业务实质、市场情况和公司资本实力，合理确定股票质押回购每笔最低初始交易金额。融入方首笔初始交易金额不得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下同），此后每笔初始交易金额不得低于 50 万元，深交所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

## 第五章 交易

### 第一节 标的证券、回购期限与交易时间

**第二十五条** 股票质押回购的标的证券为深交所上市的 A 股股票或其他经深交所和中国结算认可的证券。

标的证券质押或处置需要获得国家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或备案的，融入方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事先办理相应手续，并由证券公司核查确认。

**第二十六条** 股票质押回购的回购期限不超过 3 年，回购到期日遇非交易日顺延等情形除外。

**第二十七条** 股票质押回购的交易时间为每个交易日的 9：15 至 11：30、13：00 至 15：30。

## 第二节 申报类型

**第二十八条** 股票质押回购的申报类型包括初始交易申报、购回交易申报、补充质押申报、部分解除质押申报、终止购回申报、违约处置申报。

**第二十九条** 初始交易申报是指融入方按约定将所持标的证券质押，向融出方融入资金的交易申报。

初始交易的标的证券为深交所上市的 A 股股票或其他经深交所和中国结算认可的证券。

**第三十条** 购回交易申报是指融入方按约定返还资金、解除标的证券及相应孳息质押登记的交易申报，包括到期购回申报、提前购回申报和延期购回申报。

《业务协议》应当约定提前购回和延期购回的条件，以及上述情形下购回交易金额的调整方式。

**第三十一条** 补充质押申报是指融入方按约定补充提交标的证券进行质押登记的交易申报。

补充质押的标的证券为深交所上市的 A 股股票、债券、基金或其他经深交所和中国结算认可的证券。

**第三十二条** 部分解除质押申报是指融出方解除部分标的证券或其孳息质押登记的交易申报。

**第三十三条** 违约处置申报是指发生约定情形需处置质押标的证券的，证券公司应当按照《业务协议》的约定向深交所提交违约处置申报，该笔交易进入违约处置程序。

**第三十四条** 终止购回申报是指不再进行购回交易时，融出方按约定解除标的证券及相应孳息质押登记的交易申报。

## 第三节 委托、申报与成交确认

**第三十五条** 证券公司根据融入方、融出方的委托向深交所提交交易申报，由深交所交易系统即时确认成交，并发送成交回报。

**第三十六条** 证券公司应通过申请的指定交易单元申报股票质押回购交易指令。

**第三十七条** 初始交易的申报要素包括：申报时间、合同序号（含指定申报交易单元代码、申报日期、客户成交申报编号）、融入方营业部代码、融入方证券账户号码、融入方交易单元代码、融出方证券账户号码、融出方交易单元代码、成交申报业务类别（初始交易）、证券代码、股份性质、数量、初始交易金额、购回交易日、预警线、平仓线、资金用途类型、利率等。

**第三十八条** 购回交易的申报要素包括：申报时间、合同序号（含指定申报交易单

元代码、申报日期、客户成交申报编号)、融入方营业部代码、融入方证券账户号码、融入方交易单元代码、融出方证券账户号码、融出方交易单元代码、成交申报业务类别(提前购回、到期购回或延期购回)、购回交易金额、购回交易日、初始交易合同序号等。

**第三十九条** 补充质押的申报要素包括:申报时间、合同序号(含指定申报交易单元代码、申报日期、客户成交申报编号)、融入方营业部代码、融入方证券账户号码、融入方交易单元代码、融出方证券账户号码、融出方交易单元代码、成交申报业务类别(补充质押)、证券代码、股份性质、数量、初始交易合同序号等。

**第四十条** 部分解除质押的申报要素包括:申报时间、合同序号(含指定申报交易单元代码、申报日期、客户成交申报编号)、融入方营业部代码、融入方证券账户号码、融入方交易单元代码、融出方证券账户号码、融出方交易单元代码、成交申报业务类别(部分解除质押)、证券代码、股份性质、数量、解除红利金额、初始交易或补充质押合同序号等。

**第四十一条** 违约处置的申报要素包括:申报时间、合同序号(含指定申报交易单元代码、申报日期、客户成交申报编号)、融入方营业部代码、融入方证券账户号码、融入方交易单元代码、融出方证券账户号码、融出方交易单元代码、成交申报业务类别(违约处置)、初始交易合同序号等。

**第四十二条** 终止购回的申报要素包括:申报时间、合同序号(含指定申报交易单元代码、申报日期、客户成交申报编号)、融入方营业部代码、融入方证券账户号码、融入方交易单元代码、融出方证券账户号码、融出方交易单元代码、成交申报业务类别(终止购回)、初始交易合同序号等。

**第四十三条** 标的证券停牌的,不影响股票质押回购交易。

## 第六章 清算交收及质押登记

### 第一节 清算与交收

**第四十四条** 每个交易日日终,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深交所确认的股票质押回购交易数据,组织交易双方结算参与人的逐笔全额结算,并办理相应证券的质押登记或解除质押登记。

证券公司负责证券公司与客户之间的资金结算,托管机构负责托管机构与所托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定向资产管理客户之间的资金结算。

**第四十五条** 融出方、融入方使用深圳证券账户参与股票质押回购。

**第四十六条**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通过融入方、融出方结算参与人的资金交收账户办理清算交收业务。

**第四十七条** 交易日(以下简称T日)日终,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依据深交所确认的成交数据对当日达成的股票质押回购进行逐笔全额清算,计算T日每笔交易的资金应收应付额及证券应质押或解除质押的数量。

其中,对于每笔初始交易,融出方初始交易应付金额=初始交易成交金额,融入方初始交易应收金额=初始交易成交金额-相关费用,融入方应质押证券数量=标的证券成交数量。对于每笔购回交易,融出方应收金额=融入方应付金额=购回交易成交金额,融入方解除质

押证券数量=标的证券成交数量。

**第四十八条** T日16:00,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依据清算结果,按照货银对付原则及成交先后顺序逐笔办理资金交收及证券质押登记或解除质押登记。

对于初始交易,若证券公司作为融出方,证券公司须于T日16:00前将相应资金划入自营资金交收账户;若融出方为证券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管理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定向资产管理客户(托管机构清算模式),其托管机构须于T日16:00前将相应资金划入托管机构的资金交收账户;若融出方为证券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管理的定向资产管理客户(证券公司清算模式),证券公司须于T日16:00前将相应资金划入客户资金交收账户。

对于购回交易,证券公司须于T日16:00前将相应资金划入客户资金交收账户。

**第四十九条** 证券公司或托管机构相关资金交收账户应付资金不足,或者融入方可用质押证券不足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不办理该笔交易的资金交收和证券质押或解除质押,对单笔交易不进行部分交收处理。

因交收失败引起的后续处理事宜由相关责任方依据约定协商解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第二节 质押登记

**第五十条** 股票质押回购的质押物管理,采用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对融入方证券账户相应标的证券进行质押登记或解除质押登记的方式。

质押登记办理后,标的证券的状态为质押不可卖出。除违约处置外,融入方不得将已质押登记的标的证券申报卖出或另作他用。

**第五十一条** 初始交易日日终,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深交所确认的成交数据,按照货银对付原则在进行逐笔全额结算时,将融入方证券账户内相应标的证券进行质押登记。

**第五十二条** 补充质押日日终,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深交所确认的成交数据,在进行逐笔全额结算时,办理相应标的证券的质押登记。

**第五十三条** 初始交易或补充质押成交当日,司法机关对该笔交易的标的证券进行司法冻结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优先办理质押登记。

**第五十四条** 购回交易日日终,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深交所确认的成交数据,按照货银对付原则在进行逐笔全额结算时,将融入方证券账户内相应标的证券及孳息解除质押登记。

**第五十五条** 部分解除质押日日终,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深交所确认的成交数据,在进行逐笔全额结算时,部分解除质押标的证券或其孳息。

**第五十六条** 违约处置申报日日终,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深交所确认的申报数据,将融入方证券账户内相应标的证券转托管至质押特别交易单元,状态由质押不可卖出调整为质押可卖出。

融入方证券账户内相应标的证券已被司法机关冻结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不进行转托管及质押状态调整。

**第五十七条** 终止购回申报日日终,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深交所确认的申报数据,将融入方证券账户内相应标的证券及孳息解除质押登记。

**第五十八条** 融入方与融出方可向证券公司申请查询股票质押回购交易明细情况。出

质人与质权人可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申请查询其质押登记明细情况。

证券公司和中國結算深圳分公司的数据如有不一致,以中國結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为准。

### 第三节 标的证券权益处理

**第五十九条** 待购回期间,标的证券产生的无需支付对价的股东权益,如送股、转增股份、现金红利等,一并予以质押。

其中,送股、转增股份由中國結算深圳分公司在权益到账日划转至融入方客户证券账户办理质押登记;中國結算深圳分公司代为派发的标的证券现金红利,由中國結算深圳分公司保管。

在购回交易日日终或部分解除质押日日终,中國結算深圳分公司根据深交所确认的成交数据,将相应的送股、转增股份解除质押登记,将相应的现金红利分派到证券公司客户资金交收账户,解除质押登记。

**第六十条** 待购回期间,标的证券产生的需支付对价的股东权益,如老股东配售方式的增发、配股等,由融入方行使,所取得的证券不随标的证券一并质押。

**第六十一条** 待购回期间,融入方基于股东身份享有出席股东大会、提案、表决等权利。

## 第七章 风险管理、违约处置与异常情况处理

### 第一节 风险管理

**第六十二条** 证券公司应当对股票质押回购实行集中统一管理,并建立完备的管理制度、操作流程和风险识别、评估与控制体系,确保风险可测、可控、可承受。

**第六十三条** 证券公司应当健全业务隔离制度,确保股票质押回购与有可能形成冲突的业务在机构、人员、信息、账户等方面相互隔离。

**第六十四条** 证券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子公司应当健全利益冲突防范机制,以公平参与为原则,防范证券公司自营业务、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在参与股票质押回购时可能发生的利益冲突。

**第六十五条** 证券公司应当建立标的证券管理制度,在本办法规定的标的证券范围内确定和调整标的证券范围,确保选择的标的证券合法合规、风险可控。

以有限售条件股份作为标的证券的,解除限售日应早于回购到期日。

**第六十六条** 证券公司作为融出方的,单一证券公司接受单只 A 股股票质押的数量不得超过该股票 A 股股本的 30%。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定向资产管理客户作为融出方的,单一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定向资产管理客户接受单只 A 股股票质押的数量不得超过该股票 A 股股本的 15%。因履约保障比例达到或低于约定数值,补充质押导致超过上述比例或超过上述比例后继续补充质押的情况除外。

证券公司应当加强标的证券的风险管理,在提交交易申报前,应通过中國結算指定渠道查询相关股票市场整体质押比例信息,做好交易前端检查控制,该笔交易不得导致单只 A 股股票市场整体质押比例超过 50%。因履约保障比例达到或低于约定数值,补充质押导致超过上述比例或超过上述比例后继续补充质押的情况除外。

本条所称市场整体质押比例，是指单只 A 股股票质押数量与其 A 股股本的比值。

**第六十七条** 融入方所持有股票涉及业绩承诺股份补偿协议的，在相关业绩承诺履行完毕前，证券公司不得允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者定向资产管理客户作为融出方参与相应股票质押回购；证券公司作为融出方参与相应股票质押回购的，应当切实防范因融入方履行业绩承诺股份补偿协议可能产生的风险。

**第六十八条** 证券公司应当依据标的证券资质、融入方资信、回购期限、第三方担保等因素确定和调整标的证券的质押率上限，其中股票质押率上限不得超过 60%。质押率是指初始交易金额与质押标的证券市值的比率。

以有限售条件股份作为标的证券的，质押率的确定应根据该上市公司的各项风险因素全面认定并原则上低于同等条件下无限售条件股份的质押率。

深交所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对质押率上限进行调整，并向市场公布。

**第六十九条** 证券公司应当建立以净资产为核心的股票质押回购规模监控和调整机制，根据监管要求和自身财务状况，合理确定总体规模、单一客户、单一证券交易金额占净资产的比例等风险控制指标。

**第七十条** 证券公司应当建立健全待购回期间融入方跟踪监测机制，持续关注融入方的经营、财务、对外担保、诉讼等情况，及时评估融入方的信用风险和履约能力。

**第七十一条** 证券公司应当建立健全盯市机制，持续跟踪质押标的证券价格波动和可能对质押标的证券产生重大影响的风险事件，对股票质押回购初始交易及相应的补充质押、部分解除质押进行合并管理，有效监控质押标的证券的市场风险。

履约保障比例达到或低于约定数值的，证券公司应当按照《业务协议》的约定要求融入方采取相应的措施。《业务协议》可以约定的措施包括：

- （一）提前购回；
- （二）补充质押标的证券；
- （三）补充其他担保物，担保物应为依法可以担保的其他财产或财产权利；
- （四）其他方式。

融出方、融入方可以在《业务协议》中约定，在履约保障比例超过约定数值时，部分解除质押或解除其他担保；部分解除质押前，应当先解除其他担保，当无其他担保物时方可解除质押标的证券或其孳息。部分解除质押或解除其他担保后的履约保障比例不得低于约定数值。

履约保障比例，是指合并管理的质押标的证券、相应孳息及其他担保物价值之和与融入方应付金额的比值。

**第七十二条** 交易各方不得通过补充质押标的证券，规避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关于标的证券范围、第六十六条关于单只 A 股股票质押数量及市场整体质押比例相关要求。

**第七十三条** 证券公司应当建立融入方融入资金跟踪管理制度，采取措施对融入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跟踪。证券公司发现融入方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使用资金的，应当督促融入方按照协议约定采取改正措施，相关改正完成前不得继续向融入方融出资金；未按照协议约定采取改正措施的，证券公司应当要求融入方提前购回。

**第七十四条** 证券公司应当按照深交所要求报送股票质押回购相关数据信息。

**第七十五条** 管理人应当在资产管理计划设计与运作中采取必要措施，使资产管理计划的流动性、存续期限与股票质押回购期限相匹配。

**第七十六条** 融出方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可通过证券公司或其他第三方的信用增级措施保障融出方权益。

**第七十七条** 深交所可以根据市场情况暂停或恢复单一标的证券用于股票质押回购。

**第七十八条** 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该上市公司股票进行股票质押回购的，不得违反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

## 第二节 违约处置

**第七十九条** 证券公司应当在深交所申请质押特别交易单元，用于质押标的证券的卖出处置。质押特别交易单元不得用于除违约处置外的证券交易。

**第八十条** 融入方违约，根据《业务协议》的约定须处置质押标的证券的，对于无限售条件股份，通过交易系统进行处置的，交易各方应当遵守中国证监会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交所业务规则等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按以下程序处理：

- (一) 证券公司应及时通知交易双方并报告深交所；
- (二) T 日证券公司根据《业务协议》约定，向深交所交易系统提交违约处置申报；
- (三) T 日违约处置申报处理成功后，T+1 日起证券公司即可根据《业务协议》的约定，通过质押特别交易单元进行处置，处置所得资金划入证券公司自营资金交收账户，卖出成交后，证券公司应当在当日根据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要求提交申报数据；
- (四) 处置所得资金由证券公司优先偿还融出方，如有剩余的返还融入方，如不足偿还的由融入方继续承担偿付责任；
- (五) 违约处置后，质押标的证券及相应孳息如有剩余的，证券公司应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申请解除其质押登记；
- (六) 违约处置完成后，证券公司向深交所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违约处置结果报告。

对于仍处于限售期的有限售条件股份，证券公司应当按照《业务协议》的约定处理。

**第八十一条** 交易各方应当在《业务协议》中约定质押标的证券、相应孳息和补充其他担保物的担保范围，以及处置方式、处置所得的偿还顺序等具体内容。

**第八十二条** 因司法等机关冻结，影响标的证券处置的，交易各方按《业务协议》的约定处理。影响标的证券处置的情形解除后，证券公司可以按照本办法第八十条的规定处理，或向深交所提交终止购回申报。

## 第三节 异常情况处理

**第八十三条** 融入方、融出方、证券公司应当约定待购回期间或购回交易日发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并在异常情况发生时由证券公司及时向深交所报告。

前款所述异常情况包括：

- (一) 质押标的证券、证券账户或资金账户被司法等机关冻结或强制执行；
- (二) 质押标的证券被作出终止上市决定；
- (三)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提前终止；
- (四) 证券公司被暂停或终止股票质押回购交易权限；

(五) 证券公司进入风险处置或破产程序;

(六) 深交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十四条** 发生异常情况的,交易各方可以按《业务协议》约定的以下方式处理:

(一) 提前购回;

(二) 延期购回;

(三) 终止购回;

(四) 深交所认可的其他约定方式。

**第八十五条** 发生第八十三条情形的,证券公司应及时通知融入方和融出方。证券公司因自身原因导致发生第八十三条第(三)、(四)、(五)项情形的,还应当按照《业务协议》的有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十六条** 交易各方应当在《业务协议》中约定,待购回期间标的证券涉及跨市场吸收合并的,融入方应当提前购回。

## 第八章 附则

**第八十七条** 中国结算按照现有标准在初始交易和补充质押时向融入方收取质押登记费。深交所按照每笔初始交易质押标的证券面值1%,最高不超过100元人民币的标准收取交易经手费。

**第八十八条** 股票质押回购开展过程中,因不可抗力、意外事件、系统故障等交易异常情况及深交所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采取相应措施造成的损失,深交所和中国结算及其深圳分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八十九条** 本办法由深交所和中国结算负责解释。

**第九十条** 本办法自2018年3月12日起施行。深交所和中国结算发布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及登记结算业务办法(试行)(2017年修订)》(深证会〔2017〕194号)同时废止。

附件:1.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必备条款

2.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风险揭示书必备条款

附件 1:

##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必备条款

(适用于融出方为证券公司、证券公司管理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定向资产管理客户的模式)

证券公司应当在其与资金融入方(以下简称融入方)签订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以下简称股票质押回购)业务协议中载明必备条款所要求的内容,根据融出方为证券公司、证券公司管理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定向资产管理客户的不同情况,制定具体的合同文本,并不得擅自修改或删除相应必备条款所要求的内容。证券公司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在其与融入方签订的业务协议中约定必备条款要求载明以外的、适合本公司实际需要的其他内容,也可以在不改变必备条款规定含义的前提下,对必备条款作文字和条文顺序的变动。

**第一条** 证券公司开展股票质押回购,应当与融入方签订《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以下简称业务协议)。业务协议应当载明当事人姓名、住所等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甲方(指融入方,下同):姓名(或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姓名、公司营业执照/个人身份证件号码、联系方式等。

乙方(指证券公司,下同):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等。

若乙方管理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定向资产管理客户作为资金融出方(以下简称融出方)的,业务协议应当载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定向资产管理客户的名称及相关信息。乙方根据相关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代表融出方签署本协议,相关法律后果均由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定向资产管理客户承担。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比照执行。

**第二条** 业务协议应当载明订立业务协议的目的和依据。

**第三条** 业务协议应当对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标的证券、初始交易金额、购回交易金额、初始交易日、购回交易日、回购期限、到期购回、提前购回、延期购回、补充质押、部分解除质押、终止购回、违约处置、履约保障比例、预警线、平仓线、利率等特定用语进行解释或定义,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的相关规定。

**第四条** 业务协议应当载明甲乙双方的声明与保证,包括但不限于:

(一) 甲乙双方应当具有合法的股票质押回购交易主体资格。甲方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等禁止、限制或不适于参与股票质押回购的情形;

(二) 甲乙双方用于股票质押回购的资产(包括资金和证券,下同)来源合法,并保证遵守国家反洗钱的相关规定。甲方向乙方质押的标的证券未设定任何形式的担保或其他第三方权利,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或权利瑕疵,甲方所持有股票涉及业绩承诺股份补偿协议的,已如实向乙方书面告知相关情况;

(三) 甲方承诺按照乙方要求提供身份证明等相关材料,保证提供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性,信息变更时及时通知乙方。甲方同意乙方对信息进行合法验证,同意乙方应监管部门、深交所、中国结算、中国证券业协会等单位的要求报送甲方相关信息;

(四) 甲方承诺审慎评估自身需求和风险承受能力, 自行承担股票质押回购的风险和损失;

(五) 甲方承诺遵守股票质押回购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交易规则等规定;

(六) 甲方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5% 以上的股东, 且以其持有的该上市公司的股票参与股票质押回购的, 则承诺遵守法律法规有关短线交易的规定;

(七) 甲方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且以其持有的该上市公司的股票参与股票质押回购的, 则承诺按照有关规定的要求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 标的证券质押或处置需要获得国家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或备案的, 甲方承诺已经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事先办理了相应手续。否则, 将自行承担由此而产生的风险;

(九) 乙方以其管理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股票质押回购, 承诺已经获得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客户的合法授权, 相关资产管理合同已约定质权人登记为乙方, 并约定由乙方负责交易申报、盯市管理、违约处置等事宜;

乙方以其管理的定向资产管理客户参与股票质押回购, 已经获得定向资产管理客户的合法授权, 相关资产管理合同已约定质权人登记为定向资产管理客户或乙方, 并约定由乙方负责交易申报、盯市管理、违约处置等事宜;

(十) 乙方是依法设立的证券经营机构, 已在深交所开通了股票质押回购交易权限, 并且该交易权限并未被暂停或终止;

(十一) 乙方承诺具备开展股票质押回购的必要条件, 能够为甲方进行股票质押回购提供相应的服务;

(十二) 乙方承诺按照业务协议约定, 基于甲方真实委托进行交易申报。乙方未经甲方同意进行虚假交易申报, 或者擅自伪造、篡改交易委托进行申报的, 应当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但已达成的交易结果不得改变;

(十三) 甲乙双方均承诺在协议有效期内维持上述签署声明, 并保证其真实有效。

**第五条** 业务协议应当约定甲方已充分知悉并同意, 融出方为乙方时, 乙方是甲方股票质押回购的交易对手方, 同时乙方又根据甲方委托办理有关申报事宜; 融出方为乙方管理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定向资产管理客户时, 乙方作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定向资产管理客户的管理人, 同时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与甲方的委托, 负责有关交易申报等事宜。

**第六条** 业务协议应当约定股票质押回购的标的证券为深交所上市的 A 股股票或其他经深交所和中国结算认可的证券。

**第七条** 业务协议应当约定甲乙双方进行股票质押回购标的证券的托管与质押相关的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

(一) 甲方深圳证券账户中持有的股票质押回购标的证券应托管在乙方。待购回期间, 甲方不得撤销托管关系, 不得进行销户、证券账户号变更等操作。

(二) 乙方应在深交所申请质押特别交易单元, 用于质押标的证券的处置。待购回期间, 除业务协议约定的情形外, 甲乙双方均不得将质押标的证券申报卖出或另作他用。

**第八条** 业务协议应当约定股票质押回购的要素以及相应的计算公式, 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初始交易日、购回交易日、标的证券、股份性质、标的证券数量、初始交易金额、购回交易金额、利率等；
- (二) 利息计算公式及支付方式；
- (三) 资金用途；
- (四) 购回交易金额计算公式；
- (五) 履约保障比例的计算公式及预警线、平仓线阈值；
- (六) 融入方应付金额的计算方式；
- (七) 标的证券停牌期间市值计算公式。

**第九条** 业务协议应当约定在股票质押回购中的交易委托、申报、成交、结算、盯市、权益处理、违约处置等事宜，约定内容应当符合深交所和中国结算的有关规定。

**第十条** 融出方是证券公司的，业务协议应当约定质权人登记为乙方；融出方是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业务协议应当约定质权人登记为乙方；融出方是定向资产管理客户的，业务协议应当约定质权人登记为定向资产管理客户或乙方。

**第十一条** 业务协议应当约定由乙方负责交易申报、盯市、违约处置等事宜。

**第十二条** 业务协议应当约定乙方对股票质押回购初始交易及相应的补充质押、部分解除质押进行合并管理。

**第十三条** 业务协议应当约定甲方的权利义务。

(一) 甲方权利包括：

- 1. 初始交易交收完成后获得相应资金；
- 2. 向乙方查询股票质押回购交易情况；
- 3. 购回交易交收完成后，已质押的相应证券及孳息解除质押。

(二) 甲方义务包括：

1. 初始交易时，保证其证券账户内有足够的标的证券，交易指令申报成功后接受相应的清算与质押结果。因其证券账户标的证券余额不足或账户状态不正常导致交易无法申报、申报失败或质押失败的，由甲方自行承担责任；

2. 保证将融入的资金用于实体经济生产经营，不直接或者间接用于下列用途：(1) 投资于被列入国家相关部委发布的淘汰类产业目录，或者违反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环境保护政策的项目；(2) 进行新股申购；(3) 通过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买入上市交易的股票；(4)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禁止的其他用途；

3. 待购回期间，依据业务协议的约定支付利息；

4. 购回交易时，保证其资金账户内有足够的资金，交易指令申报成功后接受相应的清算与资金交收结果。因其资金账户资金余额不足或账户状态不正常导致交易无法申报、申报失败或资金交收失败的，由甲方自行承担责任；

5. 甲方开立的深圳证券账户中持有的股票质押回购标的证券应托管在乙方。待购回期间，甲方不得撤销托管关系，不得进行销户、证券账户号变更等操作；

6. 按照深交所、中国结算的有关规定支付有关费用。

**第十四条** 业务协议应当约定乙方的权利义务。

(一) 乙方权利包括：

1. 乙方或乙方管理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为融出方的，初始交易交收完成后取得相应标的证券及孳息的质权；

2. 乙方有权采取措施对甲方资金使用情况跟踪，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使用融入资金的，乙方有权督促甲方按照协议约定采取改正措施；未按照协议约定采取改正措施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前购回；

3. 待购回期间，依据业务协议的约定收取利息；

4. 购回交易交收完成后按照约定取得返还资金；

5. 甲方违约时，有权按照协议约定处置相应质押标的证券并优先受偿。处置所得价款不足以清偿甲方欠款时，有权继续向甲方追偿。

(二) 乙方义务包括：

1. 融出方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定向资产管理客户时，在资产管理合同等相关文件中向集合计划客户或定向客户充分揭示可能产生的风险；

2. 进行初始交易委托时，保证其相关资金账户内有足够的资金余额，交易指令申报成功后接受相应的清算与资金交收结果。因资金账户内资金余额不足或账户状态不正常导致交易无法申报、申报失败或资金交收失败的，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3. 根据甲方委托申报交易指令；

4. 负责盯市管理，在履约保障比例达到或低于约定数值时，按照协议约定通知甲方；

5. 甲方违约时，对于处置相应质押标的证券所得价款，优先偿还融出方，剩余资金返还甲方。

**第十五条** 业务协议应当约定提前购回和延期购回的适用条件以及上述情形下购回交易金额的调整方式等内容。

业务协议应当约定，待购回期间标的证券涉及跨市场吸收合并的，甲方应当提前购回。

延期后累计的回购期限应当符合深交所和中国结算的相关规定。

**第十六条** 业务协议应当约定当履约保障比例达到或低于约定的数值时，乙方应当通知甲方采取相应的措施。上述措施包括提前购回、补充质押标的证券、补充其他担保物以及其他方式。

**第十七条** 业务协议应当对待购回期间标的证券相关权益处理事项加以约定，包括但不限于：

(一) 待购回期间，标的证券产生的无需支付对价的股东权益，如送股、转增股份、现金红利等，一并予以质押。

其中，送股、转增股份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权益到账日划转至甲方证券账户办理质押登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为派发的标的证券现金红利，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保管。

在购回交易日日终或部分解除质押日日终，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深交所确认的成交数据，将相应的送股、转增股份解除质押登记，将相应的现金红利分派到乙方客户资金交收账户，解除质押登记。

(二) 待购回期间，标的证券产生的需支付对价的股东权益，如老股东配售方式的增发、配股等，由甲方行使，所取得的证券不随标的证券一并质押。

(三) 待购回期间，甲方基于股东身份享有出席股东大会、提案、表决等权利。

**第十八条** 业务协议应当约定，甲方将有限售条件股份用于股票质押回购的，解除限售日应当早于回购到期日。业务协议应当列明每笔交易的有限售条件股份的解除限售日。

业务协议应当约定，在解除限售条件满足时，甲方应当及时要求上市公司申请办理相应股票质押回购质押标的证券的解除限售手续。

**第十九条** 业务协议应当约定违约事件的情形及其处理方式等，包括但不限于：

- (一) 甲方的各种违约事件，以及甲方相应的违约责任及处理方式；
- (二) 乙方的各种违约事件，以及乙方相应的违约责任及处理方式。

业务协议应当约定，甲方同意乙方向监管部门、深交所、中国结算、中国证券业协会、征信机构等报送甲方相关违约信息，并同意通过上述单位披露相关违约信息。

质押标的证券为仍处于限售期的有限售条件股份的，业务协议应当约定具体的处理方式；质押标的证券为个人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的，业务协议应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明确处置时税费的处理。

**第二十条** 业务协议中应当约定质押标的证券、相应孳息和补充其他担保物的担保范围，以及处置流程及方式、处置所得的偿还顺序等具体内容。

**第二十一条** 业务协议应当约定终止购回的适用情形、处理方式及法律后果。

**第二十二条** 业务协议应当约定异常情况的情形及其处理方式、法律后果。异常情况包括：

- (一) 质押标的证券、证券账户或资金账户被司法机关冻结或强制执行；
- (二) 质押标的证券被作出终止上市决定；
- (三)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提前终止；
- (四) 乙方被暂停或终止股票质押回购交易权限；
- (五) 乙方进入风险处置或破产程序；
- (六) 深交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业务协议还应当约定，因甲方或乙方自身的过错导致异常情况发生的，其应当承担的违约责任。

**第二十三条** 业务协议应当载明通知与送达的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 甲乙双方的详细联络方式，例如通信地址、邮政编码、指定联络人、固定电话号码、传真号码、移动电话号码、电子信箱等。业务协议还应当约定一方联络方式变更时，通知另一方的方式和时间；

(二) 乙方履行各项通知义务的方式，如自行签领书面通知、电子邮件通知、短信通知、邮寄书面通知、电话通知、公告通知等，并应当约定乙方发出上述通知后视为送达的期限。

**第二十四条** 业务协议应当载明因火灾、地震等不可抗力，非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技术系统异常事故，法律、法规、政策修改，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免责情形等因素，导致协议任何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协议，免除其相应责任的条款。

**第二十五条** 业务协议应当约定适用的法律和争议处理方式，并明确约定因股票质押回购产生的任何争议、纠纷，由协议各方协商或通过约定的争议处理方式解决。

甲乙双方之间的纠纷，不影响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依据深交所确认结果已经办理或正在

办理的证券质押登记和资金交收等业务。

**第二十六条** 业务协议应当载明甲方为个人的，业务协议由甲方本人签字；甲方为机构的，业务协议由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第二十七条** 业务协议应当约定协议成立与生效条件、协议期限、协议终止条件、协议份数等事项。

**第二十八条** 业务协议应当在签章前明确载明“甲方已经认真阅读并全面接受业务协议全部条款，已充分知悉、理解业务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自愿参与股票质押回购，并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和法律后果。”

##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必备条款

（适用于融出方为证券公司资产管理子公司管理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定向资产管理客户的模式）

证券公司应当在其与资金融出方（以下简称融出方）、资金融入方（以下简称融入方）签订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以下简称股票质押回购）业务协议中载明必备条款所要求的内容，并不得擅自修改或删除必备条款所要求的内容。证券公司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在其与融出方、融入方签订的业务协议中约定必备条款要求载明以外的、适合本公司实际需要的其他内容，也可以在不改变必备条款规定含义的前提下，对必备条款作文字和条文顺序的变动。

**第一条** 证券公司开展股票质押回购，应当与融出方、融入方签订《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以下简称业务协议）。业务协议应当载明当事人姓名、住所等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甲方（指融入方，下同）：姓名（或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姓名、公司营业执照/个人身份证件号码、联系方式等。

乙方（指资产管理子公司，下同）：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等。

业务协议应当载明乙方管理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定向资产管理客户作为融出方，并载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定向资产管理客户的名称及相关信息。乙方根据相关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代表融出方签署本协议，相关法律后果均由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定向资产管理客户承担。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比照执行。

丙方（指证券公司，下同）：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等。

**第二条** 业务协议应当载明订立业务协议的目的和依据。

**第三条** 业务协议应当对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标的证券、初始交易金额、购回交易金额、初始交易日、购回交易日、回购期限、到期购回、提前购回、延期购回、补充质押、部分解除质押、终止购回、违约处置、履约保障比例、预警线、平仓线、利率等特定用语进行解释或定义，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的相关规定。

**第四条** 业务协议应当载明甲乙丙三方声明与保证，包括但不限于：

（一） 甲乙双方应当具有合法的股票质押回购交易主体资格。甲乙双方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等禁止、限制或不适于参与股票质押回购的情形；

（二） 甲乙双方用于股票质押回购的资产（包括资金和证券，下同）来源合法，并保证遵守国家反洗钱的相关规定。甲方向乙方质押的标的证券未设定任何形式的担保或其他第三方权利，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或权利瑕疵，不涉及业绩承诺股份补偿协议或相关业绩承诺已履行完毕；

（三） 甲乙双方承诺按照丙方要求提供身份证明等相关材料，保证提供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性，信息变更时及时通知丙方。甲乙双方同意丙方对信息进行合法验证，同意丙方应监管部门、深交所、中国结算、中国证券业协会等单位的要求报送甲乙双方相关信息；

（四） 甲乙双方承诺审慎评估自身需求和风险承受能力，自行承担股票质押回购的风险和损失；

（五） 甲乙双方承诺遵守股票质押回购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交易规则等规定以及丙方相关业务规定；

（六） 甲乙双方承诺遵守丙方确定标的证券范围以及质押率上限、风险控制指标等；

（七） 甲方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且以其持有的该上市公司的股票参与股票质押回购的，则承诺遵守法律法规有关短线交易的规定；

（八） 甲方为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且以其持有的该上市公司的股票参与股票质押回购的，则承诺按照有关规定的要求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九） 标的证券质押或处置需要获得国家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或备案的，甲方承诺已经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事先办理了相应手续。否则，将自行承担由此而产生的风险；

（十） 乙方以其管理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股票质押回购，承诺已经获得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客户的合法授权；相关资产管理合同已约定质权人登记为乙方，并约定由丙方负责交易申报、盯市管理、违约处置等事宜；

乙方以其管理的定向资产管理客户参与股票质押回购，已经获得定向资产管理客户的合法授权，相关资产管理合同已约定质权人登记为定向资产管理客户或乙方，并约定由丙方负责交易申报、盯市管理、违约处置等事宜；

（十一） 丙方是依法设立的证券经营机构，已在深交所开通了股票质押回购交易权限，并且该交易权限未被暂停或终止；

（十二） 丙方承诺具备开展股票质押回购的必要条件，能够为甲乙双方进行股票质押回购提供相应的服务；

（十三） 丙方承诺按照业务协议约定，基于甲乙双方真实委托进行交易申报。丙方未经甲方或乙方同意进行虚假交易申报，或者擅自伪造、篡改交易委托进行申报的，应当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或乙方造成的损失，但已达成的交易结果不得改变；

（十四） 甲乙丙三方均承诺在协议有效期间维持上述签署声明，并保证其真实有效。

**第五条** 业务协议应当约定甲乙双方已充分知悉并同意，双方互为交易对手方，并共同委托丙方负责有关交易申报等事宜。

**第六条** 业务协议应当约定股票质押回购的标的证券为深交所上市的 A 股股票或其他经深交所和中国结算认可的证券。

**第七条** 业务协议应当约定甲乙双方进行股票质押回购标的证券的托管与质押相关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一) 甲方深圳证券账户中持有的股票质押回购标的证券应托管在丙方。待购回期间，甲方不得撤销托管关系，不得进行销户、证券账户号变更等操作。

(二) 丙方应在深交所申请质押特别交易单元，用于质押标的证券的处置。待购回期间，除业务协议约定的情形外，甲方、乙方、丙方均不得将质押标的证券申报卖出或另作他用。

**第八条** 业务协议应当约定股票质押回购的要素以及相应的计算公式，包括但不限于：

(一) 初始交易日、购回交易日、标的证券、股份性质、标的证券数量、初始交易金额、购回交易金额、利率等；

(二) 利息计算公式及支付方式；

(三) 资金用途；

(四) 购回交易金额计算公式；

(五) 履约保障比例的计算公式及预警线、平仓线阈值；

(六) 融入方应付金额的计算方式；

(七) 标的证券停牌期间市值计算公式。

**第九条** 业务协议应当约定在股票质押回购中的交易委托、申报、成交、结算、盯市、权益处理、违约处置等事宜，约定内容应当符合深交所和中国结算的有关规定。

**第十条** 融出方是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业务协议应当约定质权人登记为乙方；融出方是定向资产管理客户的，业务协议应当约定质权人登记为定向资产管理客户或乙方。

**第十一条** 业务协议应当约定由丙方负责交易申报、盯市、违约处置等事宜。

**第十二条** 业务协议应当约定丙方对股票质押回购初始交易及相应的补充质押、部分解除质押进行合并管理。

**第十三条** 业务协议应当约定甲方的权利义务。

(一) 甲方权利包括：

1. 初始交易交收完成后获得相应资金；

2. 向丙方查询股票质押回购交易情况；

3. 购回交易交收完成后，已质押的相应证券及孳息解除质押。

(二) 甲方义务包括：

1. 初始交易时，保证其证券账户内有足够的标的证券，交易指令申报成功后接受相应的清算与质押结果。因其证券账户标的证券余额不足或账户状态不正常导致交易无法申报、申报失败或质押失败的，由甲方自行承担责任；

2. 保证将融入的资金用于实体经济生产经营，不直接或者间接用于下列用途：(1) 投资于被列入国家相关部委发布的淘汰类产业目录，或者违反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环境保护政策的项目；(2) 进行新股申购；(3) 通过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买入上市交易的股票；(4)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禁止的其他用途；

3. 待购回期间，依据业务协议的约定支付利息；

4. 购回交易时，保证其资金账户内有足够的资金，交易指令申报成功后接受相应的清算与资金交收结果。因其资金账户资金余额不足或账户状态不正常导致交易无法申报、申报失败或资金交收失败的，由甲方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5. 甲方开立的深圳证券账户中持有的股票质押回购标的证券应托管在丙方。待购回期间，甲方不得撤销托管关系，不得进行销户、证券账户号变更等操作；

6. 按照深交所、中国结算的有关规定支付有关费用。

**第十四条** 业务协议应当约定乙方的权利义务。

(一) 乙方权利包括：

1. 乙方管理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为融出方的，初始交易交收完成后取得相应标的证券及孳息的质权；

2. 乙方有权采取措施对甲方资金使用情况跟踪，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使用融入资金的，乙方有权督促甲方按照协议约定采取改正措施；未按照协议约定采取改正措施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前购回；

3. 待购回期间，依据业务协议的约定收取利息；

4. 购回交易交收完成后按照约定取得返还资金；

5. 甲方违约时，有权就丙方按照协议约定处置质押标的证券所得款项优先受偿。处置所得价款不足以清偿甲方欠款时，有权继续向甲方追偿；

6. 向丙方查询股票质押回购交易情况。

(二) 乙方义务包括：

1. 在资产管理合同等相关文件中向集合计划客户或定向客户充分揭示可能产生的风险；

2. 进行初始交易委托时，保证其相关资金账户内有足够的资金余额，交易指令申报成功后接受相应的清算与资金交收结果。因资金账户内资金余额不足或账户状态不正常导致交易无法申报、申报失败或资金交收失败的，由乙方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第十五条** 业务协议应当约定丙方的权利义务。

(一) 丙方权利包括：

1. 甲乙双方账户内没有足够资金或证券达成双方交易，或达成交易可能导致协议各方违反任何法律、法规或规则的，丙方有权拒绝甲乙双方交易委托，丙方无需就此向甲乙双方承担任何 responsibility；

2. 丙方有权采取措施对甲方资金使用情况跟踪，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使用融入资金的，丙方有权督促甲方按照协议约定采取改正措施；未按照协议约定采取改正措施的，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前购回。

(二) 丙方义务包括：

1. 根据甲乙双方委托申报交易指令；

2. 负责盯市管理，在履约保障比例达到或低于约定数值时，按照协议约定通知甲乙双方；

3. 甲方违约时，根据协议约定处置相应质押标的证券；

4. 甲方违约时，对于处置相应质押标的证券所得价款，优先偿还乙方，剩余资金返还

甲方。

**第十六条** 业务协议应当约定提前购回和延期购回的适用条件以及上述情形下购回交易金额的调整方式等内容。

业务协议应当约定，待购回期间标的证券涉及跨市场吸收合并的，甲方应当提前购回。延期后累计的回购期限应当符合深交所和中国结算的相关规定。

**第十七条** 业务协议应当约定当履约保障比例达到或低于约定的数值时，丙方应当通知甲方采取相应的措施。上述措施包括提前购回、补充质押标的证券、补充其他担保物以及其他方式。

**第十八条** 业务协议应当对待购回期间标的证券相关权益处理事项加以约定，包括但不限于：

（一）待购回期间，标的证券产生的无需支付对价的股东权益，如送股、转增股份、现金红利等，一并予以质押。

其中，送股、转增股份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权益到账日划转至甲方证券账户办理质押登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为派发的标的证券现金红利，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保管。

在购回交易日日终或部分解除质押日日终，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深交所确认的成交数据，将相应的送股、转增股份解除质押登记，将现金红利分派到丙方客户资金交收账户，解除质押登记。

（二）待购回期间，标的证券产生的需支付对价的股东权益，如老股东配售方式的增发、配股等，由甲方行使，所取得的证券不随标的证券一并质押。

（三）待购回期间，甲方基于股东身份享有出席股东大会、提案、表决等权利。

**第十九条** 业务协议应当约定，甲方将有限售条件股份用于股票质押回购的，解除限售日应当早于回购到期日。业务协议应当列明每笔交易的有限售条件股份的解除限售日，不同解除限售日的股份应在不同初始交易或补充质押中进行委托。

业务协议应当约定，在解除限售条件满足时，甲方应当及时要求上市公司申请办理相应股票质押回购质押标的证券的解除限售手续。

**第二十条** 业务协议应当约定违约事件的情形及其处理方式等，包括但不限于：

（一）甲方的各种违约事件，以及甲方相应的违约责任及处理方式；

（二）乙方的各种违约事件，以及乙方相应的违约责任及处理方式；

（三）丙方的各种违约事件，以及丙方相应的违约责任及处理方式。

业务协议应当约定，甲方同意丙方向监管部门、深交所、中国结算、中国证券业协会、征信机构等报送甲方相关违约信息，并同意通过上述单位披露相关违约信息。

质押标的证券为有限售条件股份且仍处于限售期的，业务协议应当约定具体的处理方式；质押标的证券为个人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的，业务协议应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明确处置时税费的处理。

**第二十一条** 业务协议应当约定质押标的证券、相应孳息和补充其他担保物的担保范围，以及处置流程及方式、处置所得的偿还顺序等具体内容。

**第二十二条** 业务协议应当约定终止购回的适用情形、处理方式及法律后果。

**第二十三条** 业务协议应当约定发生异常情况的情形及其处理方式、法律后果。异常情

况包括：

- (一) 质押标的证券、证券账户或资金账户被司法机关冻结或强制执行；
- (二) 质押标的证券被作出终止上市决定；
- (三)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提前终止；
- (四) 丙方被暂停或终止股票质押回购权限；
- (五) 丙方进入风险处置或破产程序；
- (六) 深交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业务协议还应当约定，因甲方、乙方或丙方自身的过错导致异常情况发生的，其应当承担的违约责任。

**第二十四条** 业务协议应当载明通知与送达的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 甲乙丙三方的详细联络方式，例如通信地址、邮政编码、指定联络人、固定电话号码、传真号码、移动电话号码、电子信箱等。业务协议还应当约定一方联络方式变更时，通知另一方的方式和时间；

(二) 丙方履行各项通知义务的方式，如自行签领书面通知、电子邮件通知、短信通知、邮寄书面通知、电话通知、公告通知等，并应当约定丙方发出上述通知后视为送达的期限。

**第二十五条** 业务协议应当载明因火灾、地震等不可抗力，非因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技术系统异常事故，法律、法规、政策修改，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免责情形等因素，导致协议任何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协议，免除其相应责任的条款。

**第二十六条** 业务协议应当载明适用的法律和争议处理方式，并明确约定因股票质押回购产生的任何争议、纠纷，由协议各方协商或通过约定的争议处理方式解决。

甲乙丙三方之间的纠纷，不影响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依据深交所确认结果已经办理或正在办理的证券质押登记和资金交收等业务。

**第二十七条** 业务协议应当载明甲方为个人的，业务协议由甲方本人签字；甲方为机构的，业务协议由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第二十八条** 业务协议应当约定协议成立与生效条件、协议期限、协议终止条件、协议份数等事项。

**第二十九条** 业务协议应当在签章前明确载明“甲方、乙方已经认真阅读并全面接受业务协议全部条款，已充分知悉、理解业务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自愿参与股票质押回购，并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和法律后果。”

附件 2:

##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风险揭示书必备条款

为了使融入方、融出方客户（融出方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定向资产管理客户时）充分了解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以下简称股票质押回购）风险，开展股票质押回购的证券公司应针对融入方制订《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融入方风险揭示书》（以下简称《融入方风险揭示书》），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定向资产管理人应针对融出方客户在相关风险揭示书中加入特别条款，充分揭示股票质押回购存在的风险。

### 一、《融入方风险揭示书》至少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则**】股票质押回购业务具有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利益冲突风险、操作风险及其他各类风险。

（二）【**融入方适当性**】融入方应当根据自身财务状况、实际需求、风险承受能力以及内部管理要求（若为机构），慎重考虑是否适宜参与股票质押回购。

（三）【**市场风险**】待购回期间，质押标的证券市值下跌，须按约定提前购回、补充质押标的证券或采取其他约定方式提高履约保障比例的风险。

待购回期间，标的证券处于质押状态，融入方无法卖出或另作他用，融入方可能承担因证券价格波动而产生的风险。

待购回期间，质押标的证券发生跨市场吸收合并等情形，融入方面临提前购回的风险。

（四）【**信用风险**】融入方违约，根据约定质押标的证券可能被处置的风险；因处置价格、数量、时间等的不确定，可能会给融入方造成损失的风险。

（五）【**黑名单风险**】在股票质押回购待购回期间，融入方可能会因违反相关规定被记录违约信息，并因此在披露日期起相应时间内不得通过证券公司进行融资等风险。

（六）【**利益冲突的风险**】在股票质押回购中，证券公司既可以是融出方或融出方管理人，又根据融入方委托办理交易指令申报以及其他与股票质押回购有关的事项，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风险。

（七）【**特殊类型标的证券**】标的证券质押或处置需要获得国家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或备案的，融入方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事先办理相应手续。否则，融入方应自行承担由此而产生的风险。

（八）【**标的证券范围调整**】标的证券可能被深交所暂停用于股票质押回购或被证券公司调整出范围，导致初始交易或补充质押无法成交的风险。

（九）【**交易期限**】股票质押回购累计的回购期限超过深交所和中国结算规定的最长期限的，无法通过深交所进行购回交易的风险。

（十）【**异常情况**】融入方进行股票质押回购时应关注各类异常情况及由此可能引发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 质押标的证券或证券账户、资金账户被司法等机关冻结或强制执行；
2. 质押标的证券被作出终止上市决定；
3.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提前终止；

4. 证券公司被暂停或终止股票质押回购权限；

5. 证券公司进入风险处置或破产程序。

(十一)【操作风险】由于技术系统故障、资金交收或质押与解除质押登记失败、通知与送达异常、证券公司未履行职责等原因导致的操作风险。

(十二)【政策风险】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交易所规则的变化、修改等原因，可能会对融入方的存续交易产生不利影响，甚至造成经济损失。

(十三)【不可抗力风险】在股票质押回购的存续期间，如果因出现火灾、地震、瘟疫、社会动乱等不能预见、避免或克服的不可抗力情形，可能会给融入方造成经济损失。

除上述各项风险提示外，各证券公司还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在本公司制订的《风险揭示书》中对股票质押回购存在的风险做进一步列举。

风险揭示书应以醒目的文字载明：

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股票质押回购的所有风险。融入方在参与股票质押回购前，应认真阅读相关业务规则及协议条款，对股票质押回购所特有的规则必须有所了解 and 掌握，并确信自己已做好足够的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避免因参与股票质押回购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各证券公司还应要求《风险揭示书》应由融入方本人签署，当融入方为机构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确认已知晓并理解《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愿意承担股票质押回购交易的风险和损失。

**二、融出方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定向资产管理客户时，相关风险揭示书中至少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信用风险】融入方违约，质押标的证券被违约处置后，可能无法足额偿付债务的风险。

(二)【流动性风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在股票质押回购待购回期间提前终止，但回购未到期或违约处置未完成可能导致计划客户无法及时收回投资的风险。

(三)【限售股风险】质押标的证券为有限售条件股份，违约处置时仍处于限售期，无法及时处置的风险。

(四)【司法冻结风险】标的证券被质押后，因资金融入方的原因导致标的证券被司法冻结或强制执行，标的证券无法被及时处置的风险。

(五)【未履行职责风险】证券公司未按照约定尽职履行交易申报、合并管理、盯市、违约处置等职责从而损害客户利益的风险。

## 2.8.3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及登记结算业务办法（2018年修订）

（2018年3月12日 上证发〔2018〕4号）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以下简称股票质押回购），维护正常市场秩序，保护交易各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相关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相关业务规则及规定，制定本办法。

股票质押回购交易及登记结算业务适用本办法。本办法未规定的，适用上交所和中国结算其他相关业务规则及规定。

**第二条** 股票质押回购是指符合条件的资金融入方（以下简称融入方）以所持有的股票或其他证券质押，向符合条件的资金融出方（以下简称融出方）融入资金，并约定在未来返还资金、解除质押的交易。

**第三条** 证券公司根据融入方和融出方的委托向上交所综合业务平台的股票质押回购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进行交易申报。

交易系统对交易申报按相关规则予以确认，并将成交结果发送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依据上交所确认的成交结果为股票质押回购提供相应的证券质押登记和清算交收等业务处理服务。

**第四条** 证券公司参与股票质押回购，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坚持平等自愿、诚实守信、公平对待客户的原则，防范利益冲突，维护客户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第五条** 证券公司应当建立健全的股票质押回购风险控制机制，根据相关规定和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确定业务规模。上交所据此对其交易规模进行前端控制。

**第六条** 融入方、融出方、证券公司各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本办法的规定，签署《股票质押回购交易业务协议》（以下简称《业务协议》）。

证券公司代理进行股票质押回购交易申报的，应当依据所签署的《业务协议》、基于交易双方的真实委托进行，未经委托进行虚假交易申报，或者擅自伪造、篡改交易委托进行申报的，证券公司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上交所及中国结算不对《业务协议》的内容及效力进行审查。融入方、融出方、证券公司之间的纠纷，不影响上交所依据本办法确认的成交结果，亦不影响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依据上交所确认的成交结果已经办理或正在办理的证券质押登记及清算交收等业务。

### 第二章 证券公司交易权限管理

**第七条** 上交所对参与股票质押回购的证券公司实行交易权限管理。证券公司向上交所申请股票质押回购交易权限，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具备证券经纪、证券自营业务资格；
- (二) 公司治理健全，内部控制有效，能有效识别、防范和控制业务风险；
- (三) 公司最近 2 年内未因证券违法违规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且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正处于整改期间的情形；
- (四) 有完备的业务实施方案及管理制度；
- (五) 已建立符合本办法要求的客户适当性制度；
- (六) 已建立完善的股票质押回购客户投诉处理机制，能够及时、妥善处理与客户之间的纠纷；
- (七) 有拟负责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和适当数量的专业人员；
- (八) 有相应的业务技术系统，并且通过上交所相关技术测试；
- (九) 财务状况良好，最近 2 年主要风险控制指标持续符合规定；
- (十) 上交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八条** 证券公司向上交所申请股票质押回购交易权限，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 (一) 交易权限申请书；
- (二) 证券经纪、证券自营业务资格证明文件；
- (三) 业务实施方案及管理制度、客户适当性制度和客户投诉处理制度等相关文件；
- (四) 《业务协议》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风险揭示书》（以下简称《风险揭示书》）样本；
- (五) 业务和技术系统准备情况说明；
- (六) 拟负责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与业务联络人的姓名及其联系方式；
- (七) 上交所要求的其他材料。

证券公司申请材料完备的，上交所就其是否符合本办法第七条关于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合法合规经营、财务和风险控制指标等条件征求证券监管机构意见。

对于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证券公司，上交所向其发出确认股票质押回购交易权限的书面通知。

**第九条** 证券公司可以向上交所提出申请，终止股票质押回购交易权限，但有未了结的股票质押回购的情形除外。

**第十条** 证券公司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上交所可以暂停其股票质押回购交易权限：

- (一) 违反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本办法、其他交易和登记结算业务规则及规定；
- (二) 未尽核查责任，导致不符合条件的融入方、融出方参与股票质押回购；
- (三)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进行违约处置；
- (四) 内部风险控制不足，股票质押回购发生较大风险；
- (五) 从事股票质押回购时，扰乱市场秩序；
- (六) 上交所、中国结算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一条** 证券公司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上交所可以终止其股票质押回购交易权限：

- (一) 严重违反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本办法、其他交易和登记结算业务规则及规定；

- (二) 严重违反本办法的规定进行违约处置；
- (三) 内部风险控制严重不足，股票质押回购发生重大风险；
- (四) 从事股票质押回购时，严重扰乱市场秩序；
- (五) 进入风险处置或破产程序；
- (六) 上交所、中国结算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二条** 证券公司可以在引起被暂停股票质押回购交易权限的情形消除后，向上交所申请恢复股票质押回购交易权限。

**第十三条** 证券公司被暂停或终止股票质押回购交易权限的，应当及时向上交所提交业务处置报告。

### 第三章 适当性管理

#### 第一节 融入方

**第十四条** 融入方是指具有股票质押融资需求且符合证券公司所制定资质审查标准的客户。

**第十五条** 证券公司应当建立健全融入方资质审查制度，对融入方进行尽职调查，调查内容包括融入方的身份、财务状况、经营状况、信用状况、担保状况、融资投向、风险承受能力等。

证券公司应当以书面或者电子形式记载、留存融入方资质审查结果。

融入方不得为金融机构或者从事贷款、私募证券投资或私募股权投资、个人借贷等业务的其他机构，或者前述机构发行的产品。符合一定政策支持的创业投资基金及其他上交所认可的情形除外。

**第十六条** 证券公司应当向融入方全面介绍股票质押回购规则，充分揭示可能产生的风险，并要求融入方签署《风险揭示书》。

#### 第二节 融出方

**第十七条** 融出方包括证券公司、证券公司管理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定向资产管理客户、证券公司资产管理子公司管理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定向资产管理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照适用。

证券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子公司管理的公开募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不得作为融出方参与股票质押回购。

**第十八条** 融出方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定向资产管理客户的，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 证券公司应核查确认相应资产管理合同及相关文件明确可参与股票质押回购，并明确约定参与股票质押回购的投资比例、单一融入方或者单一质押股票的投资比例、质押率上限等事项；

(二) 从事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的证券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以下统称管理人）应在资产管理合同等相关文件中向客户充分揭示参与股票质押回购可能产生的风险；

(三)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为融出方的，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应约定在股票质押回购中质权人登记为管理人；

(四) 定向资产管理客户为融出方的，定向资产管理合同应约定在股票质押回购中质权

人登记为定向资产管理客户或管理人。

**第十九条** 融入方和融出方经证券公司报备上交所后，方可参加股票质押回购。

## 第四章 业务协议

**第二十条** 融出方为证券公司、证券公司管理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定向资产管理客户的，证券公司应当与融入方签署《业务协议》。

融出方为证券公司资产管理子公司管理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定向资产管理客户的，证券公司应当与融入方、资产管理子公司签署三方《业务协议》。

**第二十一条** 《业务协议》应当约定以下内容：

- (一) 交易各方的声明与保证、权利与义务；
- (二) 融入方、融出方应遵守证券公司标的证券管理制度确定的标的证券范围、质押率上限、风险控制指标等要求；
- (三) 融入方、融出方应约定交易要素、交易流程、登记结算、权益处理、融资投向、履约保障、违约情形及处理等内容；
- (四) 融入方、融出方应委托证券公司负责交易申报、盯市、违约处置等事宜；
- (五) 《业务协议》必备条款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二条** 《业务协议》应明确约定融入方融入资金存放于其在证券公司指定银行开立的专用账户，并用于实体经济生产经营，不得直接或者间接用于下列用途：

- (一) 投资于被列入国家相关部委发布的淘汰类产业目录,或者违反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环境保护政策的项目；
- (二) 进行新股申购；
- (三) 通过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买入上市交易的股票；
- (四)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禁止的其他用途。

融入资金违反前款规定使用的，《业务协议》应明确约定改正措施和相应后果。

**第二十三条** 融出方是证券公司的，《业务协议》应当约定质权人登记为证券公司；融出方是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业务协议》应当约定质权人登记为管理人；融出方是定向资产管理客户的，《业务协议》应当约定质权人登记为定向资产管理客户或管理人。

**第二十四条** 融入方、融出方应当在签订《业务协议》时或根据《业务协议》的约定在申报交易委托前，协商确定标的证券及数量、初始交易日及交易金额、购回交易日及交易金额等要素。

证券公司应当根据业务实质、市场情况和公司资本实力，合理确定股票质押回购每笔最低初始交易金额。融入方首笔初始交易金额不得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下同），此后每笔初始交易金额不得低于 50 万元，上交所另行认可的情形除外。

## 第五章 交易

### 第一节 标的证券、回购期限与交易时间

**第二十五条** 股票质押回购的标的证券为上交所上市的 A 股股票或其他经上交所和中国结算认可的证券。

标的证券质押或处置需要获得国家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或备案的，融入方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事先办理相应手续，并由证券公司核查确认。

**第二十六条** 股票质押回购的回购期限不超过 3 年。

**第二十七条** 股票质押回购的交易时间为每个交易日的 9: 15 至 9: 25、9: 30 至 11: 30、13: 00 至 15: 00。

## 第二节 申报类型

**第二十八条** 股票质押回购的申报类型包括初始交易申报、购回交易申报、补充质押申报、部分解除质押申报、终止购回申报、违约处置申报。

**第二十九条** 初始交易申报是指融入方按约定将所持标的证券质押，向融出方融入资金的交易申报。

初始交易的标的证券为上交所上市的 A 股股票或其他经上交所和中国结算认可的证券。

**第三十条** 购回交易申报是指融入方按约定返还资金、解除标的证券及相应孳息质押登记的交易申报，包括到期购回申报、提前购回申报和延期购回申报。

《业务协议》应当约定提前购回和延期购回的条件，以及上述情形下购回交易金额的调整方式。

延期购回后累计的回购期限一般不超过 3 年。

**第三十一条** 补充质押申报是指融入方按约定补充提交标的证券进行质押登记的交易申报。

补充质押的标的证券为上交所上市的 A 股股票、债券、基金或其他经上交所和中国结算认可的证券。

**第三十二条** 部分解除质押申报是指融出方解除部分标的证券或其孳息质押登记的交易申报。

**第三十三条** 违约处置申报是指发生约定情形需处置质押标的证券的，证券公司应当按照《业务协议》的约定向上交所提交违约处置申报，该笔交易进入违约处置程序。

**第三十四条** 终止购回申报是指不再进行购回交易时，融出方按约定解除标的证券及相应孳息质押登记的交易申报。

## 第三节 委托、申报与成交确认

**第三十五条** 证券公司根据融入方、融出方的委托向上交所提交交易申报，由上交所交易系统确认成交，并发送成交回报。融入方、融出方应根据同一指定的证券公司向上交所提交交易申报。

**第三十六条** 初始交易的申报要素包括：业务类型、合同编号、融入方证券账号及其指定交易单元号、融出方证券账号及其指定交易单元号、初始交易日、购回交易日、标的证券代码、标的证券数量、初始交易金额、预警线、平仓线、融资投向、融资利率等。

成交确认内容包括：成交编号、申报编号、成交日期和时间、初始交易代码、合同编号、融入方证券账号及其指定交易单元号、融出方证券账号及其指定交易单元号、初始交易日、购回交易日、标的证券代码、标的证券数量、初始交易成交金额等。

**第三十七条** 购回交易的申报要素包括：业务类型、合同编号、融入方证券账号及其指定交易单元号、融出方证券账号及其指定交易单元号、初始交易日或是补充质押日、初始交

易成交编号或补充质押成交编号、购回交易金额等。

成交确认内容包括：成交编号、申报编号、成交日期和时间、购回交易代码、合同编号、融入方证券账号及其指定交易单元号、融出方全称、融出方证券账号及其指定交易单元号、初始交易日或是补充质押日、初始交易成交编号或补充质押成交编号、购回交易成交金额等。

**第三十八条** 补充质押的申报要素包括：业务类型、合同编号、融入方证券账号及其指定交易单元号、融出方证券账号及其指定交易单元号、初始交易日、初始交易成交编号、标的证券代码、标的证券数量等。

成交确认内容包括：成交编号、申报编号、成交日期和时间、补充质押交易代码、合同编号、融入方证券账号及其指定交易单元号、融出方证券账号及其指定交易单元号、初始交易日、初始交易成交编号、标的证券代码、标的证券数量等。

**第三十九条** 部分解除质押的申报要素包括：业务类型、合同编号、融入方证券账号及其指定交易单元号、融出方证券账号及其指定交易单元号、初始交易日或是补充质押日、初始交易成交编号或补充质押成交编号、标的证券代码、标的证券数量等。

成交确认内容包括：成交编号、申报编号、成交日期和时间、补充质押交易代码、合同编号、融入方证券账号及其指定交易单元号、融出方证券账号及其指定交易单元号、初始交易日或是补充质押日、初始交易成交编号或补充质押成交编号、标的证券代码、标的证券数量等。

**第四十条** 违约处置的申报要素包括：业务类型、合同编号、融入方证券账号及其指定交易单元号、融出方证券账号及其指定交易单元号、初始交易日或是补充质押日、初始交易成交编号或补充质押成交编号、标的证券代码、标的证券数量等。

成交确认内容包括：成交编号、申报编号、成交日期和时间、违约处置交易代码、合同编号、融入方证券账号及其指定交易单元号、融出方证券账号及其指定交易单元号、初始交易日或是补充质押日、初始交易成交编号或补充质押成交编号、标的证券代码、标的证券数量等。

**第四十一条** 终止购回的申报要素包括：业务类型、合同编号、融入方证券账号及其指定交易单元号、融出方证券账号及其指定交易单元号、初始交易日或是补充质押日、初始交易成交编号或补充质押成交编号等。

成交确认内容包括：成交编号、申报编号、成交日期和时间、终止购回交易代码、合同编号、融入方证券账号及其指定交易单元号、融出方证券账号及其指定交易单元号、初始交易日或是补充质押日、初始交易成交编号或补充质押成交编号等。

**第四十二条** 标的证券停牌的，不影响股票质押回购交易。

## 第六章 清算交收及质押登记

### 第一节 清算与交收

**第四十三条** 每个交易日日终，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上交所确认的股票质押回购交易数据，组织交易双方结算参与人的逐笔全额结算，并办理相应证券的质押登记或解除质押登记。

证券公司负责证券公司与客户之间的资金结算，托管机构负责托管机构与所托管集合资

产管理计划或定向资产管理客户之间的资金结算。

**第四十四条** 融出方、融入方使用上海证券账户参与股票质押回购。

**第四十五条**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融入方、融出方结算参与人的非担保资金交收账户办理清算交收业务。

**第四十六条** 交易日（以下简称 T 日）日终，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依据上交所确认的成交数据对当日达成的股票质押回购进行逐笔全额清算，计算 T 日每笔交易的资金应收应付额及证券应质押或解除质押的数量。

其中，对于每笔初始交易，融出方初始交易应付金额=初始交易成交金额，融入方初始交易应收金额=初始交易成交金额-相关费用，融入方应质押证券数量=标的证券成交数量。对于每笔购回交易，融出方应收金额=融入方应付金额=购回交易成交金额，融入方解除质押证券数量=标的证券成交数量。

**第四十七条** T 日 16:00，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依据清算结果，按照货银对付原则及成交先后顺序逐笔办理资金交收及证券质押登记或解除质押登记。

对于初始交易，若证券公司作为融出方，证券公司须于 T 日 16:00 前将相应资金划入自营非担保资金交收账户；若融出方为证券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管理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定向资产管理客户（托管机构清算模式），其托管机构须于 T 日 16:00 前将相应资金划入托管机构的非担保资金交收账户；若融出方为证券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管理的定向资产管理客户（证券公司清算模式），证券公司须于 T 日 16:00 前将相应资金划入客户非担保资金交收账户。

对于购回交易，证券公司须于 T 日 16:00 前将相应资金划入客户非担保资金交收账户。

**第四十八条** 证券公司或托管机构相关非担保资金交收账户应付资金不足，或者融入方可用质押证券不足的，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不办理该笔交易的资金交收和证券质押或解除质押，对单笔交易不进行部分交收处理。

因交收失败引起的后续处理事宜由相关责任方依据约定协商解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第二节 质押登记

**第四十九条** 股票质押回购的质押物管理，采用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对融入方证券账户相应标的证券进行质押登记或解除质押登记的方式。

质押登记办理后，标的证券的状态为质押不可卖出。除违约处置外，融入方不得将已质押登记的标的证券申报卖出或另作他用。

**第五十条** 初始交易日日终，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上交所确认的成交数据，按照货银对付原则在进行逐笔全额结算时，将融入方证券账户内相应标的证券进行质押登记。

**第五十一条** 补充质押日日终，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上交所确认的成交数据，在进行逐笔全额结算时，办理相应标的证券的质押登记。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不负责质押登记的合并管理。

**第五十二条** 初始交易或补充质押成交当日，司法机关对该笔交易的标的证券进行司法冻结的，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优先办理质押登记。

**第五十三条** 购回交易日日终，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上交所确认的成交数据，按照

货银对付原则在进行逐笔全额结算时，将融入方证券账户内相应标的证券及孳息解除质押登记。

**第五十四条** 部分解除质押日日终，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上交所确认的成交数据，在进行逐笔全额结算时，部分解除质押标的证券或其孳息。

**第五十五条** 违约处置申报日日终，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上交所确认的申报数据，将融入方证券账户内相应标的证券的状态由质押不可卖出调整为质押可卖出。

融入方证券账户内相应证券已被司法机关冻结的或为限售股的，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不进行质押状态调整。

**第五十六条** 终止购回申报日日终，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上交所确认的申报数据，将融入方证券账户内相应标的证券及孳息解除质押登记。

**第五十七条** 融入方与融出方可向证券公司申请查询股票质押回购交易明细情况。出质人与质权人可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请查询其质押登记明细情况。

证券公司和中國結算上海分公司的数据如有不一致，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为准。

### 第三节 标的证券权益处理

**第五十八条** 待购回期间，标的证券产生的无需支付对价的股东权益，如送股、转增股份、现金红利等，一并予以质押。

**第五十九条** 待购回期间，标的证券产生的需支付对价的股东权益，如老股东配售方式的增发、配股等，由融入方自行行使，所取得的证券不随标的证券一并质押。

**第六十条** 待购回期间，融入方基于股东身份享有出席股东大会、提案、表决等权利。

## 第七章 风险管理、违约处置与异常情况处理

### 第一节 风险管理

**第六十一条** 证券公司应当对股票质押回购实行集中统一管理，并建立完备的管理制度、操作流程和风险识别、评估与控制体系，确保风险可测、可控、可承受。

**第六十二条** 证券公司应当健全业务隔离制度，确保股票质押回购与有可能形成冲突的业务在机构、人员、信息、账户等方面相互隔离。

**第六十三条** 证券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子公司应当健全利益冲突防范机制，以公平参与为原则，防范证券公司自营业务、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在参与股票质押回购时可能发生的利益冲突。

**第六十四条** 证券公司应当建立标的证券管理制度，在本办法规定的标的证券范围内确定和调整标的证券范围，确保选择的标的证券合法合规、风险可控。

以有限售条件股份作为标的证券的，解除限售日应当早于回购到期日。

**第六十五条** 证券公司作为融出方的，单一证券公司接受单只 A 股股票质押的数量不得超过该股票 A 股股本的 30%。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定向资产管理客户作为融出方的，单一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定向资产管理客户接受单只 A 股股票质押的数量不得超过该股票 A 股股本的 15%。因履约保障比例达到或低于约定数值，补充质押导致超过上述比例或超过上述比例后继续补充质押的情况除外。

证券公司应当加强标的证券的风险管理，在提交交易申报前，应通过中国结算指定渠道查询相关股票市场整体质押比例信息，做好交易前端检查控制，该笔交易不得导致单只 A 股股票市场整体质押比例超过 50%。因履约保障比例达到或低于约定数值，补充质押导致超过上述比例或超过上述比例后继续补充质押的情况除外。

本条所称市场整体质押比例，是指单只 A 股股票质押数量与其 A 股股本的比值。

**第六十六条** 融入方所持有股票涉及业绩承诺股份补偿协议的，在相关业绩承诺履行完毕前，证券公司不得允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者定向资产管理客户作为融出方参与相应股票质押回购；证券公司作为融出方参与相应股票质押回购的，应当切实防范因融入方履行业绩承诺股份补偿协议可能产生的风险。

**第六十七条** 证券公司应当依据标的证券资质、融入方资信、回购期限、第三方担保等因素确定和调整标的证券的质押率上限，其中股票质押率上限不得超过 60%。质押率是指初始交易金额与质押标的证券市值的比率。

以有限售条件股份作为标的证券的，质押率的确定应根据该上市公司的各项风险因素全面认定并原则上低于同等条件下无限售条件股份的质押率。

上交所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对质押率上限进行调整，并向市场公布。

**第六十八条** 证券公司应当建立以净资本为核心的股票质押回购规模监控和调整机制，根据监管要求和自身财务状况，合理确定总体规模、单一客户、单一证券交易金额占净资本的比例等风险控制指标。

**第六十九条** 证券公司应当建立、健全待购回期间融入方跟踪监测机制，持续关注融入方的经营、财务、对外担保、诉讼等情况，及时评估融入方的信用风险和履约能力。

**第七十条** 证券公司应当建立、健全盯市机制，持续跟踪质押标的证券价格波动和可能对质押标的证券产生重大影响的风险事件，对股票质押回购初始交易及相应的补充质押、部分解除质押进行合并管理，有效监控质押标的证券的市场风险。

履约保障比例达到或低于约定数值的，证券公司应当按照《业务协议》的约定要求融入方采取相应的措施。《业务协议》可以约定的措施包括：

- （一）提前购回；
- （二）补充质押标的证券；
- （三）补充其他担保物，担保物应为依法可以担保的其他财产或财产权利；
- （四）其他方式。

融出方、融入方可以在《业务协议》中约定，在履约保障比例超过约定数值时，部分解除质押或解除其他担保；部分解除质押前，应当先解除其他担保，当无其他担保物时方可解除质押标的证券或其孳息。部分解除质押或解除其他担保后的履约保障比例不得低于约定数值。

履约保障比例，是指合并管理的质押标的证券、相应孳息及其他担保物价值之和与融入方应付金额的比值。

**第七十一条** 交易各方不得通过补充质押标的证券，规避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关于标的证券范围、第六十五条关于单只 A 股股票质押数量及市场整体质押比例相关要求。

**第七十二条** 证券公司应当建立融入方融入资金跟踪管理制度，采取措施对融入资金的

使用情况进行跟踪。证券公司发现融入方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使用资金的，应当督促融入方按照协议约定采取改正措施，相关改正完成前不得继续向融入方融出资金；未按照协议约定采取改正措施的，证券公司应当要求融入方提前购回。

**第七十三条** 证券公司应当按照上交所要求报送股票质押回购相关数据信息。

**第七十四条** 管理人应当在资产管理计划设计及运作中采取必要措施，使资产管理计划的流动性、存续期限与股票质押回购期限相匹配。

**第七十五条** 融出方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可通过证券公司或其他第三方的信用增级措施保障融出方权益。

**第七十六条** 上交所可以根据市场情况暂停或恢复单一标的证券用于股票质押回购。

**第七十七条** 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该上市公司股票进行股票质押回购的，不得违反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

## 第二节 违约处置

**第七十八条** 融入方违约，根据《业务协议》的约定须处置质押标的证券的，对于无限售条件股份，通过上交所进行处置的，交易各方应当遵守中国证监会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交所业务规则等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按以下程序处理：

（一）证券公司应及时通知交易双方并报告上交所；

（二）T 日证券公司根据《业务协议》约定，向上交所交易系统提交违约处置申报；

（三）T 日违约处置申报处理成功后，T+1 日起证券公司即可根据《业务协议》的约定处置标的证券，卖出成交后，证券公司应当在当日根据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要求提交申报数据，处置所得优先偿付融出方；证券公司应当根据《业务协议》的约定将偿付资金划付到融出方对应的账户；

（四）违约处置后，证券公司应向上交所提交终止购回申报。质押标的证券及相应孳息如有剩余的，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终止购回申报解除剩余标的证券及相应孳息的质押登记；

（五）违约处置完成后，证券公司向上交所、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和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提交违约处置结果报告。

对于仍处于限售期的有限售条件股份，证券公司应当按照《业务协议》的约定处理。

**第七十九条** 交易各方应当在《业务协议》中约定质押标的证券、相应孳息和补充其他担保物的担保范围，以及处置方式、处置所得的偿还顺序等具体内容。

**第八十条** 因司法等机关冻结，影响标的证券处置的，交易各方按《业务协议》的约定处理。影响标的证券处置的情形解除后，证券公司可以按照本办法第七十八条的规定处理，或向上交所提交终止购回申报。

## 第三节 异常情况处理

**第八十一条** 融入方、融出方、证券公司应当约定待购回期间或购回交易日发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并在异常情况发生时由证券公司及时向上交所报告。

前款所述异常情况包括：

（一）质押标的证券、证券账户或资金账户被司法等机关冻结或强制执行；

（二）质押标的证券被作出终止上市决定；

- (三)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提前终止;
- (四) 证券公司被暂停或终止股票质押回购交易权限;
- (五) 证券公司进入风险处置或破产程序;
- (六) 上交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十二条** 发生异常情况的, 交易各方可以按《业务协议》约定的以下方式处理:

- (一) 提前购回;
- (二) 延期购回;
- (三) 终止购回;
- (四) 上交所认可的其他约定方式。

**第八十三条** 发生第八十一条情形的, 证券公司应及时通知融入方和融出方。证券公司因自身原因导致发生第八十一条第(三)、(四)、(五)项情形的, 还应当按照《业务协议》的有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十四条** 交易各方应当在《业务协议》中约定, 待购回期间标的证券涉及跨市场吸收合并的, 融入方应当提前购回。

## 第八章 附则

**第八十五条** 中国结算按照现有标准在初始交易和补充质押时向融入方收取质押登记费。上交所按照每笔初始交易金额的 0.01%, 起点 5 元, 最高不超过 100 元的标准收取经手费。

**第八十六条** 股票质押回购开展过程中, 因不可抗力、意外事件、系统故障等交易异常情况以及上交所和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采取相应措施造成的损失, 上交所和中国结算及其上海分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八十七条** 本办法由上交所和中国结算负责解释。

**第八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3 月 12 日起施行。上交所和中国结算发布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及登记结算业务办法(试行)》(上证会字(2013)55号)、上交所发布的《关于调整上海市场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经手费收费标准的通知》(上证发(2014)49号)同时废止。

- 附件: 1.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必备条款(适用于融出方为证券公司、证券公司管理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定向资产管理客户的模式)
- 2.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必备条款(适用于融出方为证券公司资产管理子公司管理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定向资产管理客户的模式)
- 3.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风险揭示书必备条款

##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必备条款

(适用于融出方为证券公司、证券公司管理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定向资产管理客户的模式)

证券公司应当在其与资金融入方(以下简称融入方)签订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以下简称股票质押回购)业务协议中载明必备条款所要求的内容,根据融出方为证券公司、证券公司管理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定向资产管理客户的不同情况,制定具体的合同文本,并不得擅自修改或删除相应必备条款所要求的内容。证券公司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在其与融入方签订的业务协议中约定必备条款要求载明以外的、适合本公司实际需要的其他内容,也可以在不改变必备条款规定含义的前提下,对必备条款作文字和条文顺序的变动。

**第一条** 证券公司开展股票质押回购业务,应当与融入方签订《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以下简称业务协议)。业务协议应当载明当事人姓名、住所等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甲方(指融入方,下同):姓名(或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姓名、公司营业执照/个人身份证件号码、联系方式等。

乙方(指证券公司,下同):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等。

若乙方管理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定向资产管理客户作为资金融出方(以下简称融出方)的,业务协议应当载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定向资产管理客户的名称及相关信息。乙方根据相关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代表融出方签署本协议,相关法律后果均由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定向资产管理客户承担。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比照执行。

**第二条** 业务协议应当载明订立业务协议的目的和依据。

**第三条** 业务协议应当对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标的证券、初始交易金额、购回交易金额、初始交易日、购回交易日、回购期限、到期购回、提前购回、延期购回、补充质押、部分解除质押、终止购回、违约处置、履约保障比例、预警线、平仓线、融资利率等特定用语进行解释或定义,并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的相关规定。

**第四条** 业务协议应当载明甲乙双方的声明与保证,包括但不限于:

(一) 甲乙双方应当具有合法的股票质押回购交易主体资格。甲方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等禁止、限制或不适于参与股票质押回购交易的情形;

(二) 甲乙双方用于股票质押回购的资产(包括资金和证券,下同)来源合法,并保证遵守国家反洗钱的相关规定。甲方向乙方质押的标的证券未设定任何形式的担保或其他第三方权利,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或权利瑕疵,甲方所持有股票涉及业绩承诺股份补偿协议的,已如实向乙方书面告知相关情况。

(三) 甲方承诺按照乙方要求提供身份证明等相关材料,保证提供信息的真实、准

确和完整性，信息变更时及时通知乙方。甲方同意乙方对信息进行合法验证，同意乙方应监管部门、上交所、中国结算、中国证券业协会等单位的要求报送甲方相关信息；

（四）甲方承诺审慎评估自身需求和风险承受能力，自行承担股票质押回购的风险和损失；

（五）甲方承诺遵守股票质押回购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交易规则等规定；

（六）甲方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5% 以上的股东，且以持有的该上市公司的股票参与股票质押回购的，则承诺遵守法律法规有关短线交易的规定；

（七）甲方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且以其持有的该上市公司的股票参与股票质押回购的，则承诺按照有关规定的要求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标的证券质押或处置需要获得国家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或备案的，甲方承诺已经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事先办理了相应手续，否则将自行承担由此而产生的风险；

（九）乙方以其管理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股票质押回购，承诺已经获得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客户的合法授权；相关资产管理合同已约定质权人登记为乙方，并约定由乙方负责交易申报、盯市管理、违约处置等事宜；

乙方以其管理的定向资产管理客户参与股票质押回购，已经获得定向资产管理客户的合法授权，相关资产管理合同已约定质权人登记为定向资产管理客户或乙方，并约定由乙方负责交易申报、盯市管理、违约处置等事宜；

（十）乙方是依法设立的证券经营机构，已在上交所开通了股票质押回购交易权限，并且该交易权限并未被暂停或终止；

（十一）乙方承诺具备开展股票质押回购的必要条件，能够为甲方进行股票质押回购提供相应的服务；

（十二）乙方承诺按照业务协议约定，基于甲方真实委托进行交易申报。乙方未经甲方同意进行虚假交易申报，或者擅自伪造、篡改交易委托进行申报的，应当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但已达成的交易结果不得改变；

（十三）甲乙双方均承诺在协议有效期间维持上述签署声明，并保证其真实有效。

**第五条** 业务协议应当约定甲方已充分知悉并同意，融出方为乙方时，乙方是甲方股票质押回购的交易对手方，同时乙方又根据甲方委托办理有关申报事宜；融出方为乙方管理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定向资产管理客户时，乙方作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定向资产管理客户的管理人，同时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与甲方的委托，负责有关交易申报等事宜。

**第六条** 业务协议应当约定股票质押回购的标的证券为上交所上市的 A 股股票或其他经上交所和中国结算认可的证券。

**第七条** 业务协议应当约定甲乙双方进行股票质押回购的证券账户与资金账户的相关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开立的上海 A 股证券账户应当指定在乙方；待购回期间，甲方不得撤销、变更指定交易关系。

**第八条** 业务协议应当约定股票质押回购的要素以及相应的计算公式，包括但不限于：

（一）初始交易日、购回交易日、标的证券、股份类别、标的证券数量、初始交易

金额、购回交易金额、融资利率等；

- (二) 利息计算公式及支付方式；
- (三) 融资投向；
- (四) 购回交易金额计算公式；
- (五) 履约保障比例的计算公式及预警线、平仓线阈值；
- (六) 融入方应付金额的计算方式；
- (七) 标的证券停牌期间市值计算公式。

**第九条** 业务协议应当约定在股票质押回购中的交易委托、申报、成交、结算、盯市、权益处理、违约处置等事宜，约定内容应当符合上交所和中国结算的有关规定。

**第十条** 融出方是证券公司的，业务协议应当约定质权人登记为乙方；融出方是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业务协议应当约定质权人登记为乙方；融出方是定向资产管理客户的，业务协议应当约定质权人登记为定向资产管理客户或乙方。

**第十一条** 业务协议应当约定由乙方负责交易申报、盯市、违约处置等事宜。

**第十二条** 业务协议应当约定乙方对股票质押回购初始交易及相应的补充质押、部分解除质押进行合并管理。

**第十三条** 业务协议应当约定甲方的权利义务。

(一) 甲方权利包括：

- 1.初始交易交收完成后获得相应资金；
- 2.向乙方查询股票质押回购交易情况；
- 3.购回交易交收完成后，已质押的相应证券及孳息解除质押。

(二) 甲方义务包括：

1.初始交易时，保证其证券账户内有足够的标的证券，交易指令申报成功后接受相应的清算与质押结果。因其证券账户标的证券余额不足或账户状态不正常导致交易无法申报、申报失败或质押失败的，由甲方自行承担责任；

2.保证将融入的资金用于实体经济生产经营，不直接或者间接用于下列用途：(1) 投资于被列入国家相关部委发布的淘汰类产业目录，或者违反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环境保护政策的项目；(2) 进行新股申购；(3) 通过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买入上市交易的股票；(4) 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禁止的其他用途；

3.待购回期间，依据业务协议的约定支付利息；

4.购回交易时，保证其资金账户内有足够的资金，交易指令申报成功后接受相应的清算与资金交收结果。因其资金账户资金余额不足或账户状态不正常导致交易无法申报、申报失败或资金交收失败的，由甲方自行承担责任；

5.甲方开立的上海证券账户应当指定在乙方，待购回期间，甲方不得撤销、变更指定交易关系；

6.按照上交所、中国结算的有关规定支付有关费用。

**第十四条** 业务协议应当约定乙方的权利义务。

(一) 乙方权利包括：

- 1.乙方或乙方管理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为融出方的，初始交易交收完成后取得相应标的

证券及孳息的质权；

2. 乙方有权采取措施对甲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跟踪，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使用融入资金的，乙方有权督促甲方按照协议约定采取改正措施；未按照协议约定采取改正措施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前购回；

3. 待购回期间，依据业务协议的约定收取利息；

4. 购回交易交收完成后按照约定取得返还资金；

5. 甲方违约时，有权按照协议约定处置相应质押标的证券并优先受偿。处置所得价款不足以清偿甲方欠款时，有权继续向甲方追偿；

6. 甲方违约时，对于处置相应质押证券所得价款，按照协议约定进行资金扣划。

(二) 乙方义务包括：

1. 融出方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定向资产管理客户时，在资产管理合同等相关文件中向集合计划客户或定向客户充分揭示可能产生的风险；

2. 进行初始交易委托时，保证其相关资金账户内有足够的资金余额，交易指令申报成功后接受相应的清算与资金交收结果。因资金账户内资金余额不足或账户状态不正常导致交易无法申报、申报失败或资金交收失败的，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3. 根据甲方委托申报交易指令；

4. 负责盯市管理，在履约保障比例达到或低于约定数值时，按照协议约定通知甲方。

**第十五条** 业务协议应当约定提前购回和延期购回的适用条件以及上述情形下购回交易金额的调整方式等内容。

业务协议应当约定，待购回期间标的证券涉及跨市场吸收合并的，甲方应当提前购回。

延期后累计的回购期限应当符合上交所和中国结算的相关规定。

**第十六条** 业务协议应当约定当履约保障比例达到或低于约定数值时，乙方应当通知甲方采取相应的措施。上述措施包括提前购回、补充质押标的证券、补充其他担保物以及其他方式。

**第十七条** 业务协议应当对待购回期间标的证券相关权益处理事项加以约定，包括但不限于：

(一) 待购回期间，标的证券产生的无需支付对价的股东权益，如送股、转增股份、现金红利等，一并予以质押；

(二) 待购回期间，标的证券产生的需支付对价的股东权益，如老股东配售方式的增发、配股等，由融入方自行行使，所取得的证券不随标的证券一并质押；

(三) 待购回期间，甲方基于股东身份享有出席股东大会、提案、表决等权利。

**第十八条** 业务协议应当约定，甲方将有限售条件股份用于股票质押回购的，解除限售日应当早于回购到期日。

业务协议应当约定，在解除限售条件满足时，甲方应当及时要求上市公司申请办理解除限售手续。

**第十九条** 业务协议应当约定违约事件的情形及其处理方式等，包括但不限于：

(一) 甲方的各种违约事件，以及甲方相应的违约责任及处理方式；

(二) 乙方的各种违约事件，以及乙方相应的违约责任及处理方式。

业务协议应当约定，甲方同意乙方向监管部门、上交所、中国结算、中国证券业协会、征信机构等报送甲方相关违约信息，并同意通过上述单位披露相关违约信息。

质押标的证券为仍处于限售期的有限售条件股份的，业务协议应当约定具体的处理方式；质押标的证券为个人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的，业务协议应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明确处置时税费的处理。

**第二十条** 业务协议应当约定质押标的证券、相应孳息和补充其他担保物的担保范围，以及处置流程及方式、处置所得的偿还顺序等具体内容。

**第二十一条** 业务协议应当约定终止购回的适用情形、处理方式及法律后果。

**第二十二条** 业务协议应当约定异常情况的情形及其处理方式、法律后果。异常情况包括：

- （一） 质押标的证券或证券账户、资金账户被司法等机关冻结或强制执行；
- （二） 质押标的证券被作出终止上市决定；
- （三）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提前终止；
- （四） 乙方被暂停或终止股票质押回购交易权限；
- （五） 乙方进入风险处置或破产程序；
- （六） 上交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业务协议还应当约定，因甲方或乙方自身的过错导致异常情况发生的，其应当承担的违约责任。

**第二十三条** 业务协议应当载明通知与送达的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 甲乙双方的详细联络方式，例如通信地址、邮政编码、指定联络人、固定电话号码、传真号码、移动电话号码、电子信箱等。业务协议还应当约定一方联络方式变更时，通知另一方的方式和时间；

（二） 乙方履行各项通知义务的方式，如自行签领书面通知、电子邮件通知、短信通知、邮寄书面通知、电话通知、公告通知等，并应当约定乙方发出上述通知后视为送达的期限。

**第二十四条** 业务协议应当载明因火灾、地震等不可抗力，非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技术系统异常事故，法律、法规、政策修改，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免责情形等因素，导致协议任何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协议，免除其相应责任的条款。

**第二十五条** 业务协议应当约定适用的法律和争议处理方式，并明确约定因股票质押回购产生的任何争议、纠纷，由协议各方协商或通过约定的争议处理方式解决。

甲乙双方之间的纠纷，不影响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依据上交所确认结果已经办理或正在办理的证券质押登记和资金交收等业务。

**第二十六条** 业务协议应当载明甲方为个人的，业务协议由甲方本人签字；甲方为机构的，业务协议由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第二十七条** 业务协议应当约定协议成立与生效条件、协议期限、协议终止条件、协议份数等事项。

**第二十八条** 业务协议应当在签章前明确载明“甲方已经认真阅读并全面接受业务协议全部条款，已充分知悉、理解业务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自愿参与股票质押回购，

并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和法律后果。”

##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必备条款

(适用于融出方为证券公司资产管理子公司管理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定向资产管理客户的模式)

证券公司应当在其与资金融出方(以下简称融出方)、资金融入方(以下简称融入方)签订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以下简称股票质押回购)业务协议中载明必备条款所要求的内容,并不得擅自修改或删除必备条款所要求的内容。证券公司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在其与融出方、融入方签订的业务协议中约定必备条款要求载明以外的、适合本公司实际需要的其他内容,也可以在不改变必备条款规定含义的前提下,对必备条款作文字和条文顺序的变动。

**第一条** 证券公司开展股票质押回购业务,应当与融出方、融入方签订《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以下简称业务协议)。业务协议应当载明当事人姓名、住所等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甲方(指融入方,下同):姓名(或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姓名、公司营业执照/个人身份证件号码、联系方式等。

乙方(指资产管理子公司,下同):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等。

业务协议应当载明乙方管理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定向资产管理客户作为融出方,并载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定向资产管理客户的名称及相关信息。乙方根据相关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代表融出方签署本协议,相关法律后果均由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定向资产管理客户承担。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比照执行。

丙方(指证券公司,下同):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等。

**第二条** 业务协议应当载明订立业务协议的目的和依据。

**第三条** 业务协议应当对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标的证券、初始交易金额、购回交易金额、初始交易日、购回交易日、回购期限、到期购回、提前购回、延期购回、补充质押、部分解除质押、终止购回、违约处置、履约保障比例、预警线、平仓线、融资利率等特定用语进行解释或定义,并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的相关规定。

**第四条** 业务协议应当载明甲乙丙三方声明与保证,包括但不限于:

(一) 甲乙双方应当具有合法的股票质押回购交易主体资格。甲乙双方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等禁止、限制或不适于参与股票质押回购的情形;

(二) 甲乙双方用于股票质押回购的资产(包括资金和证券,下同)来源合法,并保证遵守国家反洗钱的相关规定。甲方向乙方质押的标的证券未设定任何形式的担保或其他第三方权利,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或权利瑕疵,不涉及业绩承诺股份补偿协议,或相关业绩承诺已履行完毕;

(三) 甲乙双方承诺按照丙方要求提供身份证明等相关材料,保证提供信息的真实、

准确和完整性，信息变更时及时通知丙方。甲乙双方同意丙方对信息进行合法验证，同意丙方应监管部门、上交所、中国结算、中国证券业协会等单位的要求报送甲乙双方相关信息；

（四）甲乙双方承诺审慎评估自身需求和风险承受能力，自行承担股票质押回购的风险和损失；

（五）甲乙双方承诺遵守股票质押回购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交易规则等规定以及丙方相关业务规定；

（六）甲乙双方承诺遵守丙方确定标的证券范围以及质押率上限、风险控制指标等；

（七）甲方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且以持有的该上市公司的股票参与股票质押回购的，则承诺遵守法律法规有关短线交易的规定；

（八）甲方为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且以其持有的该上市公司的股票参与股票质押回购的，则承诺按照有关规定的要求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九）标的证券质押或处置需要获得国家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或备案的，甲方承诺已经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事先办理了相应手续。否则，将自行承担由此而产生的风险；

（十）乙方以其管理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股票质押回购，承诺已经获得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客户的合法授权；相关资产管理合同已约定质权人登记为乙方，并约定由丙方负责交易申报、盯市管理、违约处置等事宜；

乙方以其管理的定向资产管理客户参与股票质押回购，已经获得定向资产管理客户的合法授权，相关资产管理合同已约定质权人登记为定向资产管理客户或乙方，并约定由丙方负责交易申报、盯市管理、违约处置等事宜；

（十一）丙方是依法设立的证券经营机构，已在上交所开通了股票质押回购交易权限，并且该交易权限未被暂停或终止；

（十二）丙方承诺具备开展股票质押回购的必要条件，能够为甲乙双方进行股票质押回购提供相应的服务；

（十三）丙方承诺按照业务协议约定，基于甲乙双方真实委托进行交易申报。丙方未经甲方或乙方同意进行虚假交易申报，或者擅自伪造、篡改交易委托进行申报的，应当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或乙方造成的损失，但已达成的交易结果不得改变；

（十四）甲乙丙三方均承诺在协议有效期间维持上述签署声明，并保证其真实有效。

**第五条** 业务协议应当约定甲乙双方已充分知悉并同意，双方互为交易对手方，并共同委托丙方负责有关交易申报等事宜。业务协议应当约定股票质押回购的标的证券为上交所上市的 A 股股票或其他经上交所和中国结算认可的证券。

**第六条** 业务协议应当约定甲乙双方进行股票质押回购的证券账户与资金账户的相关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乙方开立的上海 A 股证券账户应当指定在丙方；待购回期间，甲方、乙方不得撤销、变更指定交易关系。

**第七条** 业务协议应当约定股票质押回购的要素以及相应的计算公式，包括但不限于：

（一）初始交易日、购回交易日、标的证券、股份类别、标的证券数量、初始交易金额、购回交易金额、融资利率等；

（二）利息计算公式及支付方式；

- (三) 融资投向;
- (四) 购回交易金额计算公式;
- (五) 履约保障比例的计算公式及预警线、平仓线阈值;
- (六) 融入方应付金额的计算方式;
- (七) 标的证券停牌期间市值计算公式。

**第八条** 业务协议应当约定在股票质押回购中的交易委托、申报、成交、结算、盯市、权益处理、违约处置等事宜，约定内容应当符合上交所和中国结算的有关规定。

**第九条** 融出方是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业务协议应当约定质权人登记为乙方；融出方是定向资产管理客户的，业务协议应当约定质权人登记为定向资产管理客户或乙方。

**第十条** 业务协议应当约定由丙方负责交易申报、盯市、违约处置等事宜。

**第十一条** 业务协议应当约定丙方对股票质押回购初始交易及相应的补充质押、部分解除质押进行合并管理。

**第十二条** 业务协议应当约定甲方的权利义务。

(一) 甲方权利包括：

- 1.初始交易交收完成后获得相应资金；
- 2.向丙方查询股票质押回购交易情况；
- 3.购回交易交收完成后，已质押的相应证券及孳息解除质押。

(二) 甲方义务包括：

1.初始交易时，保证其证券账户内有足够的标的证券，交易指令申报成功后接受相应的清算与质押结果。因其证券账户标的证券余额不足或账户状态不正常导致交易无法申报、申报失败或质押失败的，由甲方自行承担责任；

2.保证将融入的资金用于实体经济生产经营，不直接或者间接用于下列用途：(1) 投资于被列入国家相关部委发布的淘汰类产业目录，或者违反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环境保护政策的项目；(2) 进行新股申购；(3) 通过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买入上市交易的股票；(4) 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禁止的其他用途。

3.待购回期间，依据业务协议的约定支付利息；

4.购回交易时，保证其资金账户内有足够的资金，交易指令申报成功后接受相应的清算与资金交收结果。因其资金账户资金余额不足或账户状态不正常导致交易无法申报、申报失败或资金交收失败的，由甲方自行承担责任；

5.甲方开立的上海证券账户应当指定在丙方，待购回期间，甲方不得撤销、变更指定交易关系；

6.按照上交所、中国结算的有关规定支付有关费用。

**第十三条** 业务协议应当约定乙方的权利义务。

(一) 乙方权利包括：

1.乙方管理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为融出方的，初始交易交收完成后取得相应标的证券及孳息的质权；

2.乙方有权采取措施对甲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跟踪，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使用融入资金的，乙方有权督促甲方按照协议约定采取改正措施；未按照协议约定采取改正措施的，乙

方有权要求甲方提前购回。

3.待购回期间，依据业务协议的约定收取利息；

4.购回交易交收完成后按照约定取得返还资金；

5.甲方违约时，有权就丙方按照协议约定处置质押标的证券所得款项优先受偿。处置所得价款不足以清偿甲方欠款时，有权继续向甲方追偿；

6.向丙方查询股票质押回购交易情况。

(二)乙方义务包括：

1.在资产管理合同等相关文件中向集合计划客户或定向客户充分揭示可能产生的风险；

2.进行初始交易委托时，保证其相关资金账户内有足够的资金余额，交易指令申报成功后接受相应的清算与资金交收结果。因资金账户内资金余额不足或账户状态不正常导致交易无法申报、申报失败或资金交收失败的，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业务协议应当约定丙方的权利义务。

(一)丙方权利包括：

1.甲乙双方账户内没有足够资金或证券达成双方交易，或达成交易可能导致协议各方违反任何法律、法规或规则的，丙方有权拒绝甲乙双方交易委托，丙方无需就此向甲乙双方承担任何责任。

2.丙方有权采取措施对甲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跟踪，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使用融入资金的，丙方有权督促甲方按照协议约定采取改正措施；未按照协议约定采取改正措施的，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前购回。

(二)丙方义务包括：

1.根据甲乙双方委托申报交易指令；

2.负责盯市管理，在履约保障比例达到或低于约定数值时，按照协议约定通知甲乙双方；

3.甲方违约时，根据协议约定处置相应质押标的证券；

4.甲方违约时，对于处置相应质押标的证券所得价款，优先偿还乙方，剩余资金返还甲方。

**第十五条** 业务协议应当约定提前购回和延期购回的适用条件以及上述情形下购回交易金额的调整方式等内容。

《业务协议》应当约定，待购回期间标的证券涉及跨市场吸收合并的，甲方应当提前购回。

延期后累计的回购期限应当符合上交所和中国结算的相关规定。

**第十六条** 业务协议应当约定当履约保障比例达到或低于约定数值时，丙方应当通知甲方采取相应的措施。上述措施包括提前购回、补充质押标的证券、补充其他担保物以及其他方式。

**第十七条** 业务协议应当对待购回期间标的证券相关权益处理事项加以约定，包括但不限于：

(一)待购回期间，标的证券产生的无需支付对价的股东权益，如送股、转增股份、现金红利等，一并予以质押；

(二)待购回期间，标的证券产生的需支付对价的股东权益，如老股东配售方式的增发、

配股等，由融入方自行行使，所取得的证券不随标的证券一并质押；

(三) 待购回期间，甲方基于股东身份享有出席股东大会、提案、表决等权利。

**第十八条** 业务协议应当约定，甲方将有限售条件股份用于股票质押回购的，解除限售日应当早于回购到期日。

业务协议应当约定，在解除限售条件满足时，甲方应当及时要求上市公司申请办理解除限售手续。

**第十九条** 业务协议应当约定违约事件的情形及其处理方式等，包括但不限于：

- (一) 甲方的各种违约事件，以及甲方相应的违约责任及处理方式；
- (二) 乙方的各种违约事件，以及乙方相应的违约责任及处理方式；
- (三) 丙方的各种违约事件，以及丙方相应的违约责任及处理方式。

业务协议应当约定，甲方同意丙方向监管部门、上交所、中国结算、中国证券业协会、征信机构等报送甲方相关违约信息，并同意通过上述单位披露相关违约信息。

质押标的证券为有限售条件股份且仍处于限售期的，业务协议应当约定具体的处理方式；质押标的证券为个人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的，业务协议应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明确处置时税费的处理。

**第二十条** 业务协议应当约定质押标的证券、相应孳息和补充其他担保物的担保范围，以及处置流程及方式、处置所得的偿还顺序等具体内容。

**第二十一条** 业务协议应当约定终止购回的适用情形、处理方式及法律后果。

**第二十二条** 业务协议应当约定发生异常情况的情形及其处理方式、法律后果。异常情况包括：

- (一) 质押的证券、证券账户或资金账户被司法机关冻结或强制执行；
- (二) 质押标的证券被作出终止上市决定；
- (三)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提前终止；
- (四) 丙方被暂停或终止股票质押回购权限；
- (五) 丙方进入风险处置或破产程序；
- (六) 上交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业务协议还应当约定，因甲方、乙方或丙方自身的过错导致异常情况发生的，其应当承担的违约责任。

**第二十三条** 业务协议应当载明通知与送达的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 甲乙丙三方的详细联络方式，例如通信地址、邮政编码、指定联络人、固定电话号码、传真号码、移动电话号码、电子信箱等。业务协议还应当约定一方联络方式变更时，通知另一方的方式和时间；

(二) 丙方履行各项通知义务的方式，如自行签领书面通知、电子邮件通知、短信通知、邮寄书面通知、电话通知、公告通知等，并应当约定丙方发出上述通知后视为送达的期限。

**第二十四条** 业务协议应当载明因火灾、地震等不可抗力，非因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技术系统异常事故，法律、法规、政策修改，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免责情形等因素，导致协议任何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协议，免除其相应责任的条款。

**第二十五条** 业务协议应当载明适用的法律和争议处理方式，并明确约定因股票质押回

购产生的任何争议、纠纷，由协议各方协商或通过约定的争议处理方式解决。

甲乙丙三方之间的纠纷，不影响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依据上交所确认结果已经办理或正在办理的证券质押登记和资金交收等业务。

**第二十六条** 业务协议应当载明甲方为个人的，业务协议由甲方本人签字；甲方为机构的，业务协议由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第二十七条** 业务协议应当约定协议成立与生效条件、协议期限、协议终止条件、协议份数等事项。

**第二十八条** 业务协议应当在签章前明确载明“甲方、乙方已经认真阅读并全面接受业务协议全部条款，已充分知悉、理解业务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自愿参与股票质押回购，并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和法律后果。”

##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风险揭示书必备条款

为了使融入方、融出方客户（融出方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定向资产管理客户时）充分了解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以下简称股票质押回购）风险，开展股票质押回购的证券公司应针对融入方制订《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融入方风险揭示书》（以下简称《融入方风险揭示书》），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定向资产管理人应针对融出方客户在相关风险揭示书中加入特别条款，充分揭示股票质押回购存在的风险。

### 一、《融入方风险揭示书》至少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则】股票质押回购业务具有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利益冲突风险、操作风险及其他各类风险。

（二）【融入方适当性】融入方应当根据自身财务状况、实际需求、风险承受能力以及内部管理要求（若为机构），慎重考虑是否适宜参与股票质押回购。

（三）【市场风险】待购回期间，质押标的证券市值下跌，须按约定提前购回、补充质押标的证券或采取其他约定方式提高履约保障比例的风险。

待购回期间，标的证券处于质押状态，融入方无法卖出或另作他用，融入方可能承担因证券价格波动而产生的风险。

待购回期间，质押标的证券发生跨市场吸收合并等情形，融入方面临提前购回的风险。

（四）【信用风险】融入方违约，根据约定质押标的证券可能被处置的风险；因处置价格、数量、时间等的不确定，可能会给融入方造成损失的风险。

（五）【黑名单风险】在股票质押回购待购回期间，融入方可能会因违反相关规定被记录违约信息，并因此在披露日期起相应时间内不得通过证券公司进行融资等风险。

（六）【利益冲突的风险】在股票质押回购中，证券公司既可以是融出方或融出方管理人，又根据融入方委托办理交易指令申报以及其他与股票质押回购有关的事项，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风险。

（七）【特殊类型标的证券】标的证券质押或处置需要获得国家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或备案的，融入方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事先办理相应手续。否则，融入方应自行承担由此而产生的风险。

（八）【标的证券范围调整】标的证券可能被上交所暂停用于股票质押回购或被证券公司调整出范围，导致初始交易或补充质押无法成交的风险。

（九）【交易期限】股票质押回购累计的回购期限超过上交所和中国结算规定的最长期限的，无法通过上交所进行购回交易的风险。

（十）【异常情况】融入方进行股票质押回购时应关注各类异常情况及由此可能引发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 1.质押标的证券或证券账户、资金账户被司法等机关冻结或强制执行；
- 2.质押标的证券被作出终止上市决定；

- 3.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提前终止；
- 4.证券公司被暂停或终止股票质押回购权限；
- 5.证券公司进入风险处置或破产程序。

(十一)【操作风险】由于技术系统故障、资金交收或质押与解除质押登记失败、通知与送达异常、证券公司未履行职责等原因导致的操作风险。

(十二)【政策风险】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交易所规则的变化、修改等原因，可能会对融入方的存续交易产生不利影响，甚至造成经济损失。

(十三)【不可抗力风险】在股票质押回购的存续期间，如果因出现火灾、地震、瘟疫、社会动乱等不能预见、避免或克服的不可抗力情形，可能会给融入方造成经济损失。

除上述各项风险提示外，各证券公司还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在本公司制订的《风险揭示书》中对股票质押回购存在的风险做进一步列举。

风险揭示书应以醒目的文字载明：

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股票质押回购的所有风险。融入方在参与股票质押回购前，应认真阅读相关业务规则及协议条款，对股票质押回购所特有的规则必须有所了解 and 掌握，并确信自己已做好足够的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避免因参与股票质押回购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各证券公司还应要求《风险揭示书》应由融入方本人签署，当融入方为机构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确认已知晓并理解《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愿意承担股票质押回购交易的风险和损失。

**二、融出方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定向资产管理客户时，相关风险揭示书中至少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信用风险】融入方违约，质押标的证券被违约处置后，可能无法足额偿付债务的风险。

(二)【流动性风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在股票质押回购待购回期间提前终止，但回购未到期或违约处置未完成可能导致计划客户无法及时收回投资的风险。

(三)【限售股风险】质押标的证券为有限售条件股份，违约处置时仍处于限售期，无法及时处置的风险。

(四)【司法冻结风险】标的证券被质押后，因资金融入方的原因导致标的证券被司法冻结或强制执行，标的证券无法被及时处置的风险。

(五)【未履行职责风险】证券公司未按照约定尽职履行交易申报、合并管理、盯市、违约处置等职责从而损害客户利益的风险。

## 2.8.4 关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相关事项的通知

(2019年1月18日 深证会〔2019〕41号)

各会员单位：

为进一步防范和化解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以下简称股票质押回购）风险，保障市场稳健运行，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现就股票质押回购违约处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融入方股票质押回购违约，确需延期以纾解其信用风险的，若累计回购期限已实际满3年或者3个月内将满3年，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延期后累计的回购期限可以超过3年。

二、新增股票质押回购融入资金全部用于偿还违约合约债务的，不适用《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及登记结算业务办法（2018年修订）》的以下规定：

（一）第六十六条第一款关于单一证券公司或资管计划作为融出方接受单只A股股票质押数量上限，以及第二款关于单只A股股票市场整体质押比例上限的规定，但会员应当加强相应股票质押回购标的证券管理、盯市管理；

（二）第六十七条关于资产管理计划不得作为融出方参与涉及业绩承诺股份补偿协议股票质押回购的规定，但管理人应当在资产管理合同或其他相关文件中向客户充分揭示该股票涉及业绩承诺股份补偿协议的相关情况，以及因融入方履行业绩承诺股份补偿协议可能产生的风险，且业务协议关于不涉及业绩承诺股份补偿协议的声明与保证须作相应修改；

（三）第六十八条第一款关于股票质押率上限的规定，但会员应当依据标的证券资质、融入方资信、回购期限、第三方担保等因素审慎确定和调整标的证券的质押率上限。

三、会员应当核实股票质押回购是否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二条的规定。出现前述两条规定情形的，会员应当审慎评估融入方的信用风险和履约能力，并以书面或者电子形式记载、留存评估结果。相关会员应当在合约延期或者相关交易发生后的5个交易日内向本所提交书面报告（见附件）。

四、各会员单位应当持续做好股票质押回购的风险管理。鼓励有条件的会员单位围绕服务实体经济，履行社会责任，支持民营企业发展，通过合约延期、股权或债权受让、新增融资等方式，积极参与纾解优质上市公司股东流动性压力。

五、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特此通知

附件：1. 回购期限延期超过3年报告  
2. 特殊适用情形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9年1月18日

附件 1:

## 回购期限延期超过 3 年报告

交易信息	初始交易合同序号	(22 位或 24 位)		
	补充质押合同序号 (如有)	(22 位或 24 位)		
	初始交易日期		初始交易金额	
	履约保障比例		融资余额	
	回购期限		到期购回日	
	质押标的证券代码		质押标的证券简称	
	股份性质		质押标的证券数量	
	质押数量占 A 股股本比例		资金用途	
	融出方证券账户号码		融出方名称	
	融入方证券账户号码		融入方名称	
	融入方持股数量占 A 股股本比例		融入方股东身份	
延期原因	回购期限是否已届满 3 年	<input type="checkbox"/> 已届满 3 年 <input type="checkbox"/> 3 个月内将届满 3 年		
延期安排	延长期限			
	本次延期后到期购回日			
	本次为第几次提交本报告			
<p>我公司承诺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如报告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证券公司：(公章)</p> <p>联系人：                      联系电话：</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_____年___月___日</p>				

注：1. “融入方股东身份”处填写融入方是否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 5% 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特定股东。“特定股东”定义参考《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相关规定。

2. 会员应通过“会员业务专区”-“公文及报表上传”-“公文上传”栏目，以“(证券公司简称)(证券代码)(证券简称)(融入方名称)(年月日)回购期限延期超过 3 年报告”为公文标题提交书面报告。

附件 2:

## 特殊适用情形报告

新增交易信息	初始交易合同序号	(24 位)		
	初始交易日期		初始交易金额	
	回购期限		到期购回日	
	质押标的证券代码		质押标的证券简称	
	股份性质		质押标的证券数量	
	质押数量占 A 股股本比例		资金用途	
	融入方证券账户号码		融入方名称	
	融出方证券账户号码		融出方名称	
	融入方持股数量占 A 股股本比例		融入方股东身份	
原交易信息	初始交易合同序号	(22 位或 24 位)		
	补充质押合同序号 (如有)	(22 位或 24 位)		
	初始交易日期		初始交易金额	
	履约保障比例		融资余额	
	回购期限		到期购回日	
	质押标的证券代码		质押标的证券简称	
	股份性质		质押标的证券数量	
	质押数量占 A 股股本比例		资金用途	
	融入方证券账户号码		融入方名称	
	融出方证券账户号码		融出方名称	
	融入方持股数量占 A 股股本比例		融入方股东身份	
涉及的规则条款				
特殊适用情形说明				
<p>我公司承诺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如报告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p> <p>证券公司：（公章）</p> <p>联系人：                      联系电话：</p> <p style="text-align: right;">_____年___月___日</p>				

注：1. “融入方股东身份”处填写融入方是否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特定股东。“特定股东”定义参考《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相关规定。

2. 会员应通过“会员业务专区”-“公文及报表上传”-“公文上传”栏目，以“(证券公司简称)(证券代码)(证券简称)(融入方名称)(年月日)特殊适用情形报告”为公文标题提交书面报告。

## 2.8.5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会员指南

(2020年6月12日 上证函〔2020〕1195号)

为方便本所会员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以下简称“股票质押回购”），推动股票质押回购业务顺利开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发布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及登记结算业务办法》（以下简称“《业务办法》”）和相关规定，制定本指南。

### 第一章 股票质押回购概述

本指南所称股票质押回购是指符合条件的资金融入方（以下简称“融入方”）以所持有的股票或其他证券质押，向符合条件的资金融出方（以下简称“融出方”）融入资金，并约定在未来返还资金、解除质押的交易。

会员开展股票质押回购，应当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相关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中国结算相关业务规则及规定，切实执行股票质押回购交易内部管理制度，认真履行与融入方、融出方之间的《股票质押回购交易业务协议》（以下简称“《业务协议》”），自觉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本所、中国结算的监督管理。

会员办理与本所相关的股票质押回购业务，适用本指南。

股票质押回购的登记结算，适用中国结算的相关规定。

### 第二章 交易权限申请与开通

#### 一、交易权限申请

会员在本所从事股票质押回购业务，应当具备证券经纪、证券自营业务资格，并符合《业务办法》关于申请股票质押回购交易权限的其他条件。会员申请股票质押回购交易权限，需向本所会员部提交以下材料：

- （一）交易权限申请书；
- （二）证券经纪、证券自营业务资格证明文件；
- （三）业务实施方案及管理制度、客户适当性制度和客户投诉处理制度等相关文件；
- （四）《业务协议》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风险揭示书》（以下简称《风险揭示书》）样本；
- （五）业务和技术系统准备情况说明；
- （六）拟负责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与业务联络人的姓名及其联系方式；
- （七）本所要求的其他材料。

交易权限申请书应加盖申请会员公章，会员的法定代表人和经营管理的主要负责人应当在股票质押回购交易权限申请书上签字，并做出如下承诺：申请材料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如申请材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上述申请材料应以电子文件报送本所，其中，申请材料（一）、（二）应提供加盖公章文本的电子扫描版。

会员申请材料完备的，本所就其是否符合《业务办法》第七条关于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合法合规经营、财务和风险控制指标等条件征求证券监管机构意见。

## 二、交易权限开通

会员申请符合规定的，本所将向其发出确认其股票质押回购交易权限的书面通知。

本所可根据需要，对会员股票质押回购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业务操作规范、风险管理措施、交易技术系统的安全运行状况等进行检查。

## 三、业务规模申请与变更

会员应当建立健全的股票质押回购风险控制机制，业务规模应当符合相关规定，并与自身业务风险控制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会员应在申请交易权限时，在交易权限申请书中列明股票质押回购业务规模。会员需要调整股票质押回购业务规模的，应当事先向本所会员部提交加盖会员公章的业务规模变更申请书。

## 四、股票质押回购交易业务专用 EKEY 申请

会员可使用已有 EKEY 或新申请 EKEY 办理股票质押回购业务。使用 EKEY 前，应向本所会员部提交《“会员公司专区”用户 EKEY 及权限申请表》，申请开通相应 EKEY 办理股票质押回购交易业务的权限。申请表通过“SSE 网站——会员/证券机构专区——会员业务及非会员机构业务网上办理”栏目下载。

新申请 EKEY 及权限添加需要 5 个工作日，为已有 EKEY 添加权限需要 1 个工作日。信息公司开通相关权限后，将以邮件或电话方式通知会员。

## 五、股票质押回购合格投资者账户报送

根据《业务办法》，融入方和融出方经会员报备上交所后，方可参加股票质押回购。具体报送路径为：SSE 网站——会员/证券机构专区——业务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办理——融入方合格投资者账户报备；SSE 网站——会员/证券机构专区——业务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办理——融出方合格投资者账户报备。与会员的数据接口文档为《会员综合业务会员信息文件接口》（见附件 1）。网站接收账户数据报送的时间段为：9:00-16:00，会员报送数据文件后网站将对应产生反馈文件，且网站将在每个交易日 17:00 以后反馈会员所属全量有效账户数据，并提供查询下载。

会员在报送成功后,当日即可允许相应融入方、融出方参加股票质押回购。

## 第三章 交易管理

会员应按照股票质押回购业务规则和技术实施指引（见附件 1）要求，建立相关交易技术系统，与本所交易及相关系统接口部分的建设、运行、维护，必须严格遵照本所发布的接口规格说明书（见附件 1），并制定相应的安全运行管理制度。

会员应当定期检查股票质押回购及相关系统的安全性、稳定性，并根据本所提供的应急通道（参见“SSE 网站——交易技术支持专区——软件下载——上海证券交易所\_应急通道工具\_STEPBCP”），制定应急预案。

### 一、标的证券

股票质押回购初始交易标的证券为本所上市的 A 股股票或其他经本所和中国结算认可的证券。补充质押标的证券为本所竞价交易系统挂牌上市的 A 股股票、债券、基金或其他经本所和中国结算认可的证券。

B 股股票、暂停上市的 A 股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的 A 股股票、没有完成股改的非流通股股票、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暂不纳入初始交易和补充质押标的证券范围。

## 二、融入方

融入方不得为金融机构或者从事贷款、私募证券投资或私募股权投资、个人借贷等业务的其他机构，或者前述机构发行的产品。符合一定政策支持的创业投资基金及满足一定条件的通过委托定向资产管理作为融入方的除外。

符合首发企业中创业投资基金股东认定标准的创业投资基金可以作为融入方参与股票质押回购。

通过委托定向资产管理作为融入方的，定向资产管理客户应满足前述股票质押回购融入方的准入要求。

## 三、最低初始交易金额

会员应当根据业务实质、市场情况和公司资本实力，合理确定股票质押回购每笔最低初始交易金额。会员确定的融入方首笔初始交易金额不得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下同）。无论首笔初始交易是否已了结，此后通过同一会员进行的每笔初始交易金额不得低于 50 万元。通过初始交易进行跨市场补充质押等情形的除外，但会员应当在交易发生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通过“SSE 网站——会员/证券机构专区——会员监管——函件往来——工作函件”栏目，以“（证券公司简称）（证券代码）（证券简称）（融入方名称）（年月日）最低初始交易金额特殊适用情形报告”为公文标题提交书面报告（格式见附件 2，特殊适用情形报告）。

## 四、质押率

会员应当依据标的证券资质、融入方资信、回购期限、第三方担保等因素确定和调整标的证券的质押率上限，其中股票质押率上限不得超过《业务办法》相关规定。质押率是指初始交易金额与质押标的证券市值的比率。

会员应当在其内部管理制度或相关文件中明确质押标的证券市值的计算方法。

以有限售条件股份作为标的证券的，质押率的确定应根据该上市公司的各项风险因素全面认定并原则上低于同等条件下无限售条件股份的质押率。

## 五、交易前端控制

会员应当建立由总部集中管理的股票质押回购业务管理和技术系统，对股票质押回购的主要流程在现有普通交易前端检查的基础上，增加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有关事项进行前端检查。

（一）融入方、融出方参与股票质押回购的证券账户应为会员已报备提交本所的账户。

（二）交易的标的证券符合会员按照《业务办法》、本指南及其他相关规则确定和调整的证券范围，且未被本所暂停用于股票质押回购。

（三）会员业务规模应当符合相关规定，并与自身业务风险控制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本所以对业务规模按以下规则进行前端控制：

最新一笔初始交易申报金额 ≤ 该会员后台配置的股票质押回购会员额度 - [Σ（会员回购

未到期明细数据中的所有未到期初始交易金额)+ $\Sigma$ (T日已有效申报的初始交易成交金额)]。

(四) 会员应当查验初始交易金额符合《业务办法》及本指南规定。

(五) 会员应当查验进行初始交易的融入方标的证券余额、可用额度、会员总体业务额度使用情况等风控指标；查验质押率、融出方接受单只 A 股股票质押的数量占该股票 A 股股本比例、市场整体质押比例等指标符合《业务办法》及本指南规定。

同一笔初始交易申报提交质押登记证券的证券代码、证券类别、流通类型、权益类别、挂牌年份应一致。

初始交易金额必须大于 0。

(六) 会员应当查验补充质押申报的融入方标的证券可用余额、标的证券集中度等风控指标。

补充质押申报的初始交易成交编号、初始交易日、证券账户等要素应与相应初始交易一致。

同一笔补充质押申报的标的证券代码、证券类别、流通类型、权益类别、挂牌年份应一致。

(七) 会员应当查验部分解除质押申报相应的初始交易或补充质押可解除质押证券或其孳息余额。

部分解除质押申报的初始交易成交编号或补充质押成交编号、初始交易日或补充质押日、证券账户等要素应与相应初始交易或补充质押一致。

同一笔部分解除质押申报的标的证券代码、证券类别、流通类型、权益类别、挂牌年份应一致。

若部分解除质押后，相应初始交易或补充质押已经没有任何对应的证券或孳息仍然处于质押状态的，则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确认该笔部分解除质押申报失败。

(八) 购回交易申报的初始交易成交编号或补充质押成交编号、初始交易日或补充质押日、证券账户等要素应与相应初始交易或补充质押一致。

购回交易金额必须大于等于 0。

(九) 同一笔违约处置申报的标的证券代码、证券类别、流通类型、权益类别、挂牌年份应一致。

(十) 会员应确保融入方、融出方在股票质押回购业务未全部了结前，不能改变其证券账户的指定交易关系，且不改变融入方、融出方的股票质押回购账户权限。

## **六、业务协议签署**

融出方为证券公司、证券公司管理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定向资产管理客户的，证券公司应当与融入方签署《业务协议》。

融出方为证券公司资产管理子公司管理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定向资产管理客户的，证券公司应当与融入方、资产管理子公司签署三方《业务协议》。

《业务协议》应当载明必备条款所要求的内容。

融出方是证券公司的，《业务协议》应当约定质权人登记为证券公司；融出方是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业务协议》应当约定质权人登记为管理人；融出方是定向资产管理客户的，《业务协议》应当约定质权人登记为定向资产管理客户或管理人。

## 七、委托、申报与成交确认

融入方、融出方应当在签订《业务协议》时或根据《业务协议》的约定在申报交易委托前，协商确定标的证券及数量、初始交易日及交易金额、购回交易日及交易金额等要素。会员根据《业务协议书》委托提交双方的交易申报，由本所交易系统进行确认成交，并发送成交回报。

股票质押回购的申报类型包括初始交易申报、补充质押申报、部分解除质押申报、购回交易申报、终止购回申报、违约处置申报。本所综合业务平台在交易时间支持对上述申报的撤单处理。会员系统必须严格按照本所发布的接口规格说明书进行填写。

初始交易申报是指融入方按约定将所持标的证券质押，向融出方融入资金的交易申报。同一笔初始交易提交质押登记的标的证券代码、证券类别、流通类型、权益类别、挂牌年份应一致。

补充质押申报是指融入方按约定补充提交标的证券进行质押登记的交易申报。同一笔补充质押的标的证券代码、证券类别、流通类型、权益类别、挂牌年份应一致。

部分解除质押申报是指融出方解除部分标的证券或其孳息质押登记的交易申报。初始交易日或补充质押日、初始交易成交编号或补充质押成交编号、证券类别、流通类型、权益类别、挂牌年份不一致的标的证券或其孳息应分笔申报部分解除质押。

购回交易申报是指融入方按约定返还资金、解除标的证券及相应孳息质押登记的交易申报，包括到期购回申报、提前购回申报和延期购回申报。购回交易时，应对初始交易、补充质押分笔申报购回交易。

违约处置申报是指发生约定情形需处置质押标的证券的，会员应当按照《业务协议》的约定向上交所提交违约处置申报，该笔交易进入违约处置程序。同一笔违约处置申报相应的初始交易日或补充质押日、初始交易成交编号或补充质押成交编号、证券代码、证券类别、流通类型、权益类别、挂牌年份应一致。对于同一笔初始交易或补充质押，会员可就部分标的证券或其孳息提交违约处置申报，或分为多笔提交违约处置申报。

终止购回申报是指不再进行购回交易时，融出方按约定解除标的证券及相应孳息质押登记的交易申报。融入方、融出方按《业务协议》约定进行违约处置或场外了结债权债务后，应当通过提交终止购回申报，若相应交易对应质押标的证券及孳息仍有剩余，解除质押。初始交易日或补充质押日、初始交易成交编号或补充质押成交编号不一致的标的证券及其孳息应分笔申报终止购回。

标的证券停牌的，不影响股票质押回购交易。

会员系统应向融入方、融出方提供交易查询、待购回交易明细等查询服务。

## 八、标的证券权益处理

待购回期间，标的证券产生的无需支付对价的股东权益，如送股、转增股份、现金红利等，一并予以质押。但是发行人不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派发的股东权益，以及采用场外现金分红或收益结转份额分红方式的，相应的股东权益不随标的证券一并质押。

待购回期间，标的证券产生的需支付对价的股东权益，如老股东配售方式的增发、配股等，由融入方自行行使，所取得的证券不随标的证券一并质押。

待购回期间，融入方基于股东身份享有出席股东大会、提案、表决等权利。

## 第四章 违约处置

融入方违约，根据《业务协议》的约定无须处置标的证券的，会员按约定处理。根据《业务协议》的约定须处置质押标的证券的，对于无限售条件股份，交易各方可以通过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进行处置；对于仍处于限售期的有限售条件股份，会员应当按照《业务协议》的约定处理，包括但不限于：标的证券限售期届满解除限售再行处置，通过司法途径予以拍卖、变卖等。会员应当及时将具体处置方式及进展情况书面报告本所。

会员应核查违约处置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交所业务规则等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

### 一、以交易方式进行违约处置

根据《业务协议》的约定须处置质押标的证券的，对于无限售条件股份且未被司法冻结，通过本所交易系统进行处置的，会员按以下程序处理：

（一）会员应及时通知交易双方并报告本所。其中对于融入方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特定股东，或处置单一标的证券所对应初始交易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等情形，会员应书面报告本所，并电话通知本所股票质押回购业务联系人。会员应通过“SSE 网站——会员/证券机构专区——会员监管——函件往来——工作函件”栏目提交书面报告（格式见附件 2，违约处置报告）。书面报告应以“（证券公司简称）（证券代码）（证券简称）（融入方名称）（年月日）交易方式违约处置报告”命名；

（二）T 日会员根据《业务协议》约定，向本所交易系统提交违约处置申报；

（三）T 日违约处置申报处理成功后，T+1 日起会员即可根据《业务协议》的约定处置标的证券，卖出成交后，会员应当在当日根据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要求提交申报数据。处置所得优先偿付融出方。会员应当根据《业务协议》的约定将偿付资金划付到融出方对应的账户；

（四）违约处置后，会员应向本所提交终止购回申报。质押标的证券及相应孳息如有剩余的，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终止购回申报解除剩余标的证券及相应孳息的质押登记；

（五）违约处置完成后，会员应向本所、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和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提交违约处置结果报告。

### 二、以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违约处置

符合《关于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违约处置相关事项的通知》（上证发〔2020〕28 号）条件的股票质押回购违约处置协议转让，可以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违约处置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南》向本所提交办理协议转让的申请。拟协议转让股票数量对应的证券市值应当和融入方应付融资余额基本匹配。

不符合前述通知规定的条件，但符合《上市公司流通股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暂行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的，可以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南》向本所提交办理协议转让的申请。

### 三、以申请仲裁、执行强制执行公证或诉讼方式进行违约处置

采用申请仲裁、执行强制执行公证或诉讼等途径处置质押标的证券的，会员按以下程序处理：

（一）会员应当及时通知交易双方并报告本所，在案件受理或立案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提交书面报告（格式见附件 2，违约处置报告），并电话通知本所股票质押回购业务联系人。会员应当通过“SSE 网站——会员/证券机构专区——会员监管——函件往来——工作函件”栏目提交书面报告。书面报告应以“（证券公司简称）（证券代码）（证券简称）（融入方名称）（年月日）（违约处置方式）违约处置报告”命名。

（二）案件受理或立案后，仲裁机构或司法机关出具生效法律文书后、人民法院采取强制执行措施前，会员应当及时按照前述途径和格式向本所报告处置进展，并电话通知本所股票质押回购业务联系人。

#### **四、信息披露**

会员应当根据相关规定，核查违约处置是否需要信息披露。根据规定需要进行信息披露的，会员应督促融入方要求上市公司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并对督促过程进行留痕。会员应当在违约处置报告（附件 2）信息披露情况栏目中，准确填写信息披露情况。如上市公司未配合进行信息披露，或信息披露不充分的，除违约处置报告外，会员还应当一并提交已履行督促义务的相关证明材料。违约处置报告及相关证明材料提交 3 个交易日后（不含提交当日），上市公司仍未进行信息披露的，会员可以根据协议约定进行违约处置。

#### **五、违约处置结果报告**

违约处置完成后五个交易日内，会员应提交书面报告（格式见附件 2，违约处置结果报告）。书面报告应通过“SSE 网站——会员/证券机构专区——会员监管——函件往来——工作函件”栏目提交，并以“（证券公司简称）（证券代码）（证券简称）（融入方名称）（年月日）（违约处置方式）违约处置结果报告”命名。

### **第五章 会员内部控制**

会员开展股票质押回购，应当按照《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和《业务办法》的规定，建立健全内部控制机制。

#### **一、会员业务管理制度**

会员应当对股票质押回购实行集中统一管理，并建立完备的管理制度、操作流程和风险识别、评估与控制体系，确保风险可测、可控、可承受。会员应当针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有关事项建立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一）会员应当健全业务隔离制度，确保股票质押回购与有可能形成冲突的业务在机构、人员、信息、账户等方面相互隔离；

（二）会员及其资产管理子公司应当健全利益冲突防范机制，以公平参与为原则，防范自营业务、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在参与股票质押回购时可能发生的利益冲突；

（三）会员应对参与股票质押回购的融入方进行适当性管理，建立融入方资质审查制度，对融入方进行尽职调查，调查内容包括融入方的身份、财务状况、经营状况、信用状况、担保状况、融资投向、风险承受能力等，资质审查结果应当以书面或者电子形式记载、留存；

（四）会员应当向融入方全面介绍股票质押规则，充分揭示可能产生的风险，并要求融

入方签署《风险揭示书》；

（五）融出方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定向资产管理客户的，会员应当核查确认相应资产管理合同及相关文件明确可参与股票质押回购，并明确约定参与股票质押回购的投资比例、单一融入方或者单一质押股票的投资比例、质押率上限等事项；

（六）融出方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定向资产管理客户的，从事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的会员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应在资产管理合同等相关文件中向客户充分揭示参与股票质押回购可能产生的风险；

（七）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为融出方的，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应约定在股票质押回购中质权人登记为管理人，定向资产管理客户为融出方的，定向资产管理合同应约定在股票质押回购中质权人登记为定向资产管理客户或管理人；

（八）股票质押回购的回购期限不超过3年，延期后总的购回期限一般不超过3年，回购到期日遇非交易日顺延等情形除外；

（九）标的证券质押或处置需要获得国家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或备案的，会员应当核查确认融入方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事先办理相应手续；

（十）持有上市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该上市公司股票进行股票质押回购的，会员应当督促融入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二、会员对标的证券的管理

会员应当确定标的证券筛选标准，建立标的证券的管理制度，根据《业务办法》、本指南及其他相关规定确定和调整标的证券范围，合理确定用于质押的单一标的证券数量占其发行在外证券数量的最大比例，确保选择的标的证券合法合规、风险可控。

以有限售条件股份作为标的证券的，解除限售日应当早于回购到期日；以债券作为标的证券的，实际购回日不应晚于债券兑付日；以封闭式基金作为标的证券的，实际购回日不应晚于封闭式基金的摘牌日。

证券被调整出标的证券范围的，在调整实施前未购回的《业务协议》仍然有效。会员应当在《业务协议》中具体约定有关流程和处置办法。

会员应当与交易各方在《业务协议》中约定，待购回期间，融入方对质押的无限售条件股份追加限售，或对质押的有限售条件股份延长限售期限的，应当获得质权人书面同意。

会员应当核查融入方所持有股票是否涉及业绩承诺股份补偿协议。会员应当通过融入方申报、上市公司公告、“SSE网站——披露——监管信息公开——公司监管——承诺履行”栏目等渠道进行核查。

## 三、会员对融资投向的管理

### （一）资金专用账户存放

《业务协议》应当明确约定融入方融入资金存放于其在会员指定商业银行开立的专用账户，专用账户用于存放股票质押回购融入或拟归还资金。初始交易完成后，会员应当及时确认融入资金已存放至该专用账户。

《业务协议》应当明确约定融入方违反融入资金专用账户存放要求的，会员可以要求融入方采取相应改正措施。

融入方通过同一会员进行多笔股票质押回购交易的，无论融出方是否相同，融入资金可以存放在同一专用账户。融入方通过不同会员进行股票质押回购交易的，融入资金应存放在不同专用账户。

会员应当要求融入方、指定商业银行及其他相关方签订融入资金专户存放监管协议。该协议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融入资金专用账户号码；
- 2.融入方应当将融入资金集中存放于融入资金专户；
- 3.商业银行应当定期向融入方提供包含划出资金收款人信息的专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会员或其指定机构；
- 4.会员或其指定机构可以定期或不定期通过商业银行查询专户资料；
- 5.融入方、商业银行、会员或其指定机构的权利和义务；
- 6.融入方、商业银行、会员或其指定机构的违约责任。

#### （二）资金跟踪管理

会员应当要求融入方在融入资金划出专用账户后一定期间内提供资金使用证明材料。

#### （三）违规或违约处理措施

会员发现融入方违反《业务办法》相关规定使用资金的，应当督促融入方按照协议约定采取改正措施，相关改正完成前不得继续向融入方融出资金；未按照协议约定采取改正措施的，会员应当要求融入方提前购回。

会员发现融入方违反《业务协议》约定但仍符合《业务办法》相关规定使用资金的，按照协议约定处理。

### 四、会员对股票质押回购的风险管理

会员应当建立以净资本为核心的股票质押回购规模监控和调整机制，根据监管要求和自身财务状况，合理确定总体规模、单一客户、单一证券交易金额占净资本的比例等风险控制指标。

会员应当建立以初始交易成交编号为核心的合并管理机制，对股票质押回购初始交易及相应的补充质押、部分解除质押进行合并管理。

会员应当对合并管理的交易，健全盯市机制，有效监控标的证券的市场风险。履约保障比例达到或低于约定数值的，会员应当按《业务协议》的约定要求融入方采取相应的措施。

《业务协议》可以约定的措施包括：提前购回、补充质押标的证券、补充经会员认可的其他担保物等。补充其他担保物的，应与质押标的证券合并计算履约保障比例。

会员拟接受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股份作为质押标的证券的，应当对融入方持股情况、已质押情况、还款意愿、履约能力、追加担保能力等方面进行尽职调查，审慎评估违约处置发生和质权实现的风险。对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占持有股份比例高、缺乏追加担保能力的，会员应当采取相应风险控制措施。

### 五、会员信息报送和日常报告制度

会员应当建立股票质押回购的信息报送和日常报告制度。

会员应当指定专人根据本所要求进行股票质押回购相关信息数据报送，负责有关数据、信息的统计与复核，保证向本所报送的数据、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会员报送数据、信息

有误的，应当就此承担全部责任。

会员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参与者专项报送文件接口规格说明书》（见附件 1）的相关要求，于交易日 15:30-16:30 报送每日盯市数据。

会员应当准确填报“股票质押回购盯市报告”报表中“融入方应付金额”字段，根据付息、部分还款等情况进行调整。

会员应当确保向本所报送的“股票质押回购盯市报告”报表中“盯市履约保障比例”字段与《业务协议》约定计算方式一致，将其他担保物价值、部分还款等情况纳入履约保障比例计算，并准确填报“履约保障级别”字段。

会员应当通过“股票质押回购盯市报告”—“初始购回日期”字段准确填写每笔交易的最新购回日期，待购回期间发生提前或延期的应当及时更新购回日期。

（一）在日常股票质押回购中，会员应建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的报告管理制度：

1.因融入方原因导致购回交易或资金划付无法完成的，会员应当于次一交易日报告本所会员部；

2.因会员原因导致购回交易或证券解除质押、资金划付失败的，应当于次一交易日报告本所会员部；

3.违约处置完成后，会员应向本所会员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以及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提交违约处置结果报告；

4.发生《业务办法》规定的异常情况时，会员应及时向本所会员部报告，并持续报告进展情况；

5.会员被暂停或终止股票质押回购交易权限的，应当及时向本所会员部提交业务处置报告。

（二）会员发生下列情况影响股票质押回购的，应当立即向本所会员部报告，并持续报告进展情况：

1.重大业务风险；

2.重大技术故障；

3.不可抗力或者意外事件可能影响客户正常交易的；

4.其他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重大事件。

会员未按照本所要求进行信息报送，或报送信息有误的，或未能及时、准确履行报告义务，本所将视情况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附件 1:

## 技术接口文件

### 1. 会员综合业务会员信息文件接口

详见“SSE 网站——会员/证券机构专区——业务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办理——融出/入方合格投资者账户报备——《会员综合业务会员信息文件接口》”

### 2. 股票质押回购市场参与者技术实施指引

详见“SSE 网站——交易技术支持——技术指引——《股票质押回购市场参与者技术实施指引》”

### 3. 股票质押回购接口规格说明书

详见“SSE 网站——交易技术支持——数据接口——《上海证券交易所综合业务平台市场参与者接口规格说明书》”

### 4. 股票质押数据报送接口规格说明书

详见“SSE 网站——交易技术支持——数据接口——《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参与者专项报送文件接口规格说明书》”

## 违约处置报告

交易信息	初始交易成交编号			
	补充质押成交编号（如有）		初始交易日期	
	补充质押日期（如有）		到期购回日	
	回购期限		初始交易金额	
	融入方实际应付金额		质押标的证券代码	
	质押标的证券简称		质押标的证券股份性质	
	质押标的证券数量		质押标的证券数量占 A 股股本比例	
	质押标的证券数量占融入方持股数量比例		融出方证券账户号码	
	融出方名称		融出方属性	
	融入方证券账户号码		融入方名称	
	融入方股东性质		融资投向	
	预警线		平仓线	
	会员编号		会员全称	
	质权人名称			
	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违约情形				
信息披露情况	是否需要信息披露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如果是，请继续填报下列选项： <input type="checkbox"/> 已进行充分信息披露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进行充分信息披露 请说明具体情况，如是否督促融入方要求上市公司进行披露，历次督促的时间、方式及反馈情况等			
处置安排	拟处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仲裁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执行强制执行公证 <input type="checkbox"/> 诉讼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		
	拟处置金额			
	拟处置数量		拟处置数量占 A 股股本的比例	
	其他需要说明的处置安排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是否已被司法冻结以及司法冻结数量，是否拟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如通过诉讼途径处置，法院是否适用特别程序；如申请执行强制执行公证，是否涉及移送执行等。		



### 违约处置结果报告

交易信息	初始交易成交编号			
	补充质押成交编号（如有）		初始交易日期	
	补充质押日期（如有）		到期购回日	
	回购期限		初始交易金额	
	融入方实际应付金额		质押标的证券代码	
	质押标的证券简称		质押标的证券股份性质	
	质押标的证券数量		质押标的证券数量占A股股本比例	
	质押标的证券数量占融入方持股数量比例		融出方证券账户号码	
	融出方名称		融出方属性	
	融入方证券账户号码		融入方名称	
	融入方股东性质		融资投向	
	预警线		平仓线	
	会员编号		会员全称	
	质权人名称			
	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处置过程	违约处置申报日期			
	违约处置完成日期			
	违约处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仲裁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执行强制执行 <input type="checkbox"/> 公证 <input type="checkbox"/> 诉讼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		
	违约处置金额			
	违约处置股份数量		违约处置股份数量占A股股本比例	
	其他需要说明的处置安排：			
处置结果	融出方是否足额受偿			
	融出方优先受偿金额（其中融入方违约金金额）			
	返还融入方资金金额及方式（如有）			
	处置剩余解除质押证券代码及数量			
	其他需要说明的处置结果：			
<p>我公司承诺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如报告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p>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证券公司：（公章）		
		年    月    日		

### 回购期限延期超过 3 年报告

交易信息	初始交易成交编号			
	补充质押成交编号（如有）		初始交易日期	
	补充质押日期（如有）		到期购回日	
	回购期限		初始交易金额	
	融入方实际应付金额		质押标的证券代码	
	质押标的证券简称		质押标的证券股份性质	
	质押标的证券数量		质押标的证券数量占 A 股股本比例	
	质押标的证券数量占融入方持股数量比例		融出方证券账户号码	
	融出方名称		融出方属性	
	融入方证券账户号码		融入方名称	
	融入方股东性质		融资投向	
	预警线		平仓线	
	会员编号		会员全称	
	质权人名称			
	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延期原因	回购期限是否已实际满 3 年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实际满 3 年 <input type="checkbox"/> 3 个月内将满 3 年		
延期安排	延长期限			
	本次延期后到期购回日			
	本次为第几次提交本报告			
<p>我公司承诺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如报告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证券公司：（公章）</p> <p>联系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p>				

### 特殊适用情形报告

新增交易信息	初始交易成交编号			
	初始交易日期		到期购回日	
	回购期限		初始交易金额	
	融入方实际应付金额		质押标的证券代码	
	质押标的证券简称		质押标的证券股份性质	
	质押标的证券数量		质押标的证券数量占 A 股股本比例	
	质押标的证券数量占融入方持股数量比例		融出方证券账户号码	
	融出方名称		融出方属性	
	融入方证券账户号码		融入方名称	
	融入方股东性质		融资投向	
	预警线		平仓线	
	证券公司全称		质权人名称	
	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原交易信息	初始交易成交编号			
	补充质押成交编号（如有）		初始交易日期	
	补充质押日期（如有）		到期购回日	
	回购期限		初始交易金额	
	融入方实际应付金额		质押标的证券代码	
	质押标的证券简称		质押标的证券股份性质	
	质押标的证券数量		质押标的证券数量占 A 股股本比例	
	质押标的证券数量占融入方持股数量比例		融出方证券账户号码	
	融出方名称		融出方属性	
	融入方证券账户号码		融入方名称	
	融入方股东性质		融资投向	
	预警线		平仓线	
	证券公司全称		质权人名称	
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涉及的相关条款				
特殊情形说明				
<p>我公司承诺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如报告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p>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证券公司：（公章）		
		年 月 日		

## （九）监管问答

## 2.9.1 《资管细则》适用相关问题解答（一）

（2019年1月17日 机构监管动态（2019年第2期 总第52期））

一、证券公司、基金公司开展的私募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QDII）业务，其规则适用具体标准为何？

答：考虑 QDII 业务的特殊性，证券公司、基金公司开展私募 QDII 业务，主要适用 QDII 业务相关规则，《资管细则》不对 QDII 业务现行模式产生影响。具体而言：

（一）证券公司主要根据现行监管规则开展私募 QDII 业务，包括募集起点、投资范围、投资比例限制、金融衍生品投资等投资运作要求。考虑境外投资交易的实际需求，私募 QDII 业务境外投资不受“一层嵌套”限制。QDII 业务规则没有特别规定的，如业务形式、非公开募集、杠杆比例、结构化产品设计等，应当适用《资管细则》的规定。

（二）基金管理公司私募 QDII 业务参照适用现行 QDII 业务规则，应当与证券公司私募 QDII 业务的监管标准保持一致。其中，募集起点统一为 1 亿元人民币或者等值外币。

二、《资管新规》发布后，结构化产品是否仍应遵守优先级投资者与劣后级投资者“同亏同赢”，且保证收益分配与损失分担比例相同？

答：结构化产品应当坚持“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基本原则，据此，上述问题按以下原则执行：

（一）优先级份额与劣后级份额应当“同亏同赢”，当结构化产品整体净值大于 1 时，劣后级份额投资者不得承担亏损；当产品整体净值小于 1 时，优先级份额投资者不得享有收益。

（二）为拓宽资金来源，支持民营企业发展，民营企业纾困资管计划优先级投资者与劣后级投资者可以约定分享收益和承担亏损的比例，二者不要求一致。但风险与收益应当基本匹配，当结构化产品整体净值小于 1 时，优先级份额分担资产管理计划亏损的比例不得少于 10%，且管理人不得以自有资金承诺限定其损失金额或者比例。

（三）现阶段，民营企业纾困资管计划以外的其他结构化资管计划参照第（二）项执行。下一步，将加强政策跟踪评估，适时完善结构化产品设计相关监管安排。

三、以有限合伙企业形式设立的支持民营企业发展私募股权基金，其普通合伙人人数及资质要求有哪些？

答：为拓展资金来源、便利交易结构设计，现阶段对于以有限合伙企业形式设立的民营企业纾困资管计划，适当放宽外部普通合伙人相关限制，具体包括：

（一）允许民营企业纾困基金设置 2 个以上普通合伙人，但最多不超过 5 个，管理人限于单一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并且应当充分说明设置多个普通合伙人的原因、权责划分及纠纷解决机制。

（二）允许民营企业纾困基金外部普通合伙人不具备私募基金管理资格，但外部普通合伙人应当限于地级市以上地方政府投融资平台、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基金业协会报我会认可的其他机构，并且应当充分说明其担任普通合伙人的必要性及合规性。

四、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从业人员及员工跟投平台，是否视为合格投资者？

答：综合考虑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专职从业人员，投资于本机构管理的资管计划不低于《资管细则》规定的最低认购金额的，视为合格投资者。但是以合伙企业形式设立的员工跟投平台，除备案为资管产品或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外，应当穿透核查最终投资者是否为合格投资者，并合并计算投资者人数。

五、单一资管计划是否可以通过转让方式变更委托人？

答：原则上，单一资管计划不得以转让方式变更委托人。基于“限嵌套、去通道”等规范整改要求，存量证券公司定向资管计划、基金公司和期货公司单一客户资管计划可以通过转让方式变更委托人，但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合同各方应协商一致，且单一资管计划管理人应当与变更后的委托人、托管人重新签订资产管理合同。

（二）单一资管计划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将重新签订的资产管理合同向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送相关证监局，说明委托人变更有关情况。

## 2.9.2 《资管细则》适用相关问题解答（二）

（2019年4月26日 机构监管动态（2019年第5期 总第55期））

一、民营企业纾困基金可以豁免适用《资管细则》的哪些规定？

答：证券公司设立的民营企业纾困基金，应遵守《资管细则》的规定，但允许其以自有资金设立单一资管计划，允许其豁免适用《资管细则》关于自有资金参与单个集合资管计划的份额比例限制。

二、证券公司能否以其管理的民营企业纾困基金受让其自营资金持有的股票质押标的？

答：证券公司以其管理的民营企业纾困基金受让自营资金持有的质押标的，应遵守以下原则：一是民营企业股东将所持股权质押给证券公司、商业银行等多个债权人的，证券公司设立的民营企业纾困基金可以受让其自营持有的股票质押标的，但原则上应当通过“一揽子”方案进行，即与其他债权人（质押权人）协商一致，以同等价格和条件进行交易，确保有效隔离、价格公允。二是非“一揽子”方案情形下，纾困基金的投资者应全部为机构投资者（不包括各类资管产品，但地方政府和国有企业出资设立的、投资者全部为机构投资者的扶持类产品除外）。三是证券公司设立的民营企业纾困基金受让其持有的股票质押标的，还应当严格遵守《资管细则》关于规制关联交易的规定，事先进行充分风险揭示并取得投资者书面同意，事后及时进行充分信息披露。

三、资管计划投资于收（受）益权的，有何具体要求？

答：资管计划投资于不动产收（受）益权的，不动产及相关物业应当权属清晰（例如，提供产权登记证明）、运营正常。

资管计划投资于特许收费权、经营权的收（受）益权的，资管产品备案时应提交特许收费权、特许经营权相关证明材料。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第十九条规定，“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可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前述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是否可以豁免《资管细则》关于组合投资的规定？

答：为支持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同时考虑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具备相应的风险承受能力和风险识别能力，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第十九条规定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豁免适用《资管细则》关于组合投资的要求。同时，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切实履行主动管理职责，不得提供规避监管要求的通道服务，不得约定管理人根据委托人或其指定第三方的意见行使资产管理计划所持证券的权利。

五、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设立的基金中基金资产管理计划（即FOF产品），是否可以豁免《资管细则》关于组合投资的规定？

答：为适应基金中基金（FOF）产品业务模式的特殊性，便于母基金（前一个F）能够为其选定的子基金管理人“定制”专门子基金（后一个F），并由该母基金持有一个或者多个子基金的全部份额，FOF产品可以豁免同一管理人管理的全部集合资管计划（包括母基

金)投资同一资管产品(即子基金)不得超过该资管产品资产的 25%的组合投资要求。除前述情形外,FOF 产品应当符合《资管细则》关于组合投资的规定。

六、以有限合伙企业形式设立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其投资者的投资金额,按照认缴规模还是实缴规模进行备案核查?

答:合格投资者参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其首轮实缴金额不低于 100 万元。豁免组合投资要求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其投资者应全部为专业投资者,且原则上单个投资者首轮实缴金额不低于 1000 万元。

七、以有限合伙企业形式设立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人设立有限合伙企业的费用,是否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

答:参照《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关于“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前发生的费用,以及存续期间发生的与募集有关的费用,不得在计划资产中列支”的规定,以有限合伙形式设立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人设立有限合伙企业的费用,包括工商费用、律师费用等,不得在基金资产中列支。

## 2.9.3 《资管细则》适用相关问题解答（三）

（2019年6月28日 机构监管动态（2019年第8期 总第58期））

一、封闭式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者，是否可以分期缴付委托资金？

答：封闭式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者可以分期缴付委托资金，但应当符合以下要求：一是，资管合同应明确约定分期缴付资金的数额、期限，全部资金缴付期限自资产管理计划成立之日起原则上不得超过3年，首轮实缴金额不得低于1000万元，投资者首轮实缴金额不得低于合格投资者参与单个资产管理计划的最低投资金额。二是，原则上每个投资者实际缴纳资金占资产管理计划全部实缴资金的比例，应当与其持有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比例（即认缴比例）保持一致；如不一致，应当特别说明估值核算的具体安排，确保公平对待投资者。三是，资管合同应订明投资者未按约定缴纳资金时的处理原则与方式，约定严格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设定惩罚性违约金等。四是，向投资者充分揭示并披露相应风险，如惩罚性违约金风险、其他投资者未按照约定缴纳资金的风险等。

二、封闭式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是否可以扩大募集规模？

答：运作已满一年并且业绩良好、未出现违约风险的封闭式私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在全体投资者一致同意的情形下，可以扩大募集规模，既允许原有投资者认购新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也允许新的投资者参与，但不得允许投资者提前退出，每次开放扩募的时间间隔不少于一年。扩募完成后，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按照《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将合同变更情况及时报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对于投资金额10亿元以上、决策流程较长的机构投资者，在其签署书面“认缴出资意向书”并经封闭式私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其他全体投资者一致书面同意的情形下，允许该封闭式私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在现有投资者和募集规模范围内先行备案，并由机构投资者在备案之日起6个月内签署正式投资（合伙）协议、完成资金实缴，并报基金业协会变更备案信息。

以有限合伙企业形式设立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参照前述要求执行。

三、公益（慈善）信托、家族信托投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的，是否视为一层嵌套？

答：依法设立的公益（慈善）信托、家族信托投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的，不视为一层嵌套，该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可以再投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资产管理计划接受公益（慈善）信托、家族信托委托的，应当按照《资管细则》的规定，有效识别资产管理计划的实际投资者与最终资金来源，不得规避《资管细则》关于限制资产管理产品嵌套的监管要求。

四、以有限合伙企业形式设立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其普通合伙人（GP）有何要求？

答：为拓展资金来源、便利交易结构设计，现阶段对于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以有限合伙企业形式设立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放宽外部普通合伙人相关限制，包括：

（一）允许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设置 2 个以上普通合伙人，但最多不超过 5 个，并且应当充分说明设置多个普通合伙人的原因、权责划分及纠纷解决机制，管理人应当限于单一证券期货经营机构。

（二）允许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外部普通合伙人不具备私募基金管理人资格，但限于地级以上地方政府投融资平台、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基金业协会报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机构，并且应当充分说明其担任普通合伙人的必要性及合规性。地方政府投融资平台担任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普通合伙人的，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以有限合伙企业形式设立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何时成立？

答：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以有限合伙企业形式设立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自首轮实缴出资缴足并按照规定取得验资报告后，由管理人公告成立。